

项目编号：kg9024

报批稿与公示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 1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须盖章）：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

环评工作委托书

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 and 开展调查工作，并对真实性负责！

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A19P3F）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kg902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47B43）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kg9024，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何志华

2025 年 2 月 8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g9024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1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6543642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47B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英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059	BH0062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62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47B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10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059，信用编号 BH0062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英（信用编号 BH00623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持证人签名: 马英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05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马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25011791687438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英			证件号码			3701			56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广州市: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1-17 10:4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7 10:43



编号: S211201800094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47B4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云辉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0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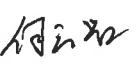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瑞香路57号之二301房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100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kg9024 
编制主持人	马英	主要编制人员	马英
初审（校核）意见	意见： 1.完善主要生产设备；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 3.完善工艺流程情况，细化说明；		修改内容： 1.已完善， 2.已核实； 3.已完善；
	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审核意见	意见： 1.核实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 2.完善有机废气收集情况及收集效率；		修改内容： 1.已核实； 2.已完善；
	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审定意见	意见 1.核实水平衡图		1.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20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附表	8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6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89
附图 2：建设项目四周卫星图	90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图	91
附图 4：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6：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94
附图 7：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96
附图 9：广州市流溪河流域范围及距离图	97
附图 10：以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	98
附图 11：建设项目四至图	100
附图 12：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01
附图 13：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102
附图 14：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图	103
附图 15：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区划图	104
附图 16：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管控区划图	105
附图 17（1）：广州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图	106
附图 17（2）：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区	107
附图 17（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单元截图	108
附图 17（4）：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截图	109
附图 18：广东省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图	110
附图 19：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111
附图 20：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112
附件 1：营业执照	113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115
附件 3：房屋租赁合同	116
附件 4：环境空气质量截图	119
附件 5：公开证明	120
附件 6：投资代码	121
附件 7：排水接驳准核意见书	122
附件 8：地表水引用数据（节选）	124
附件 9：钛白粉 MSDS	134
附件 9-1 珠光粉 MSDS	142
附件 10：总量回复截图	1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 1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0114-07-01-2723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锋	联系方式	1371924568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57 号之五 101		
地理坐标	(113 度 9 分 9.958 秒, 23 度 25 分 13.5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完善，不涉及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 Q 值=0.00024 < 1，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		

	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规划情况	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20）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 审批文号：穗府函[2019]21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报告《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9），本项目用地属于 M1（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减排区（新华工业园），根据要求，重点减排项目为燃煤、塑胶制品、涂料。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使用桶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保持密闭，符合要求。此外，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表1-2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租用地块为一类工业用地。
	2	本规划区禁止引入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不属于规划禁止类的项目。
	3	本规划区不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和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不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中的项目。
	4	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汽车装饰、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2013 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为色母粒，属于塑料制品。本项目不属于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国土规划委联合印发《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的通知（穗发改〔2018〕534号）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生产用地符合工业用地指南相关要求。因此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发改规【2020】（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
---------	---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主要产品为色母粒，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主要产品为色母粒，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5）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	---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色母粒，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6）《与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2025 目标愿景为国际空铁枢纽建设有序推进，培育枢纽经济成为区域发展新动能；高品质宜居生活圈逐步建立，初步树立国际航空都会形象；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逐步实现。2035 目标愿景为国际空铁枢纽能级显著增强，围绕枢纽经济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品质大幅提升，基本建成世界级航空都会区；绿色生态价值实现高质量转化，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局面基本实现。2050 目标愿景为全面建成繁荣富裕、美丽和谐、绿色宜居的世界级航空都会区，形成中国式现代化的绿色低碳发展花都样本。 产业支撑：构建 4 大“枢纽+”现代产业体系，+智能：做强做优汽车、智能电子、临空高科技三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布局关键零部件产业链。+科创：加快发展新材料、智能装备和机器人、生物医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学研融合创新。+时尚：支持皮革皮具、化妆品、珠宝、纺织服装等时尚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升级从“制造”向“创造”转变。+服务：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现代展贸、文旅消费等临空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色母粒，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1.1	有组织管控要求	收集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23kg/h, 且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	相符
			处理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生产操作会停止运行。	相符
			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由于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本项目各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 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 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 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	相符

					修改单)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表1及表2标准限值。		
		台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相符	
	1.2	无组织管 控要 求	VOCs 物料 储存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采用密封桶密封,暂存于原料仓中,常温下不易挥发,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无 组织 排放 控制 要求	基本 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由专用车输送,符合要求。	相符
			工艺 过程 VOCs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要 求	VOCs 物料 投加 和卸 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符合要求。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工艺。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	相符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不少于 3 年。 2、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3、本项目所用原辅料采用密封桶密封，暂存于原料仓中，常温下不易挥发，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操作会停止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控制风速为	相

			系统要求	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m/s，符合要求。	符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1.3	企业厂区内及 周边 污染 监控 要求	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进行边界及周边 NMHC 监控，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NMHC）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
1.4	污染物 监测 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以及 HJ 38、HJ 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 3、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2、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4.1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要求。且项目产生的活性炭	相符

	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5.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符合要求。	相符
	6、《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相符性分析		
6.1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符合要求。	相符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7.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装载量为 0.25t，废活性炭理论产生总量约为 3.182t/a。存放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7.2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相符

		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天马河。 冷却循环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详见附图6）。	
7.3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建设单位规划在项目西北面设置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本项目建成后地面均硬底化，不是重污染的工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对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可回收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本项目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对应《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中的“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具体相符性如下：				
9.1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	相符

9.2				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浸胶、浆喷涂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存在浸胶、浆喷涂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不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1.0m/s，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挤出最大排放浓度为 8.08mg/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初始最大排放速率为 $0.23\text{kg/h} \leq 3\text{kg/h}$ ，因此项目挤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保守估算取 80% 可行。 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	相符

					限值的要求（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9.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并定期更换。	相符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喷涂等工序设备会停止运行。	相符
	9.4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放置于危废间，采用防漏密封桶储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9.5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后文核算分析，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331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388t/a。	相符
1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相符性分析						
	10.1		(一) 强化固定源 NOx 减排 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目标： 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 工作要求：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 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 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活性焦 等成熟技术。		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	相符
	10.2		(二)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 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 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 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80%以上。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技术。	相符
11、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 （2023） 50 号）相符性分析						
	11.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E 塑料粒、浓缩型色母、钛白粉、珠光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11.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3、选址合理性分析

表 1-3 选址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经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57 号之五 101,租用闲置厂房,根据用地证明,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可用于生产用途,与本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			
2、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2.1	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第 13 条: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结合近期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类汇总表及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附图 13)。	相符
2.2	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第 17 条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1)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2)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3)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4)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	本项目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附图 14)。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工业区范围内,园区定位为汽配、服装、珠宝,重点管控环节为燃煤、塑胶制品、涂料。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色母粒。 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E 塑料粒,且注塑工作温度均低于各塑	相符

			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料粒分解温度。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2.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16条（1）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3）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4）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其中，“五区”指从化北部山林生态区、花都北部山林生态区、增城北部山林生态区、增城西部山林生态区、帽峰山山林生态区五大生态区。此五大生态区为中部、北部生态资源分布最为集中的区域，是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区域。“八核”指南沙湿地、黄山鲁、大夫山一滴水岩、海珠湿地、华南国家植物园—火炉山、白云山、白云湖湿地、花都湖湿地八大生态节点，形成串珠式生态节点。“五纵”指花都称砣顶—王子山、陈禾洞—流溪河森林公园—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南段、大东坑—中新森林公园—帽峰山—火龙岗—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附图15），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	相符

		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南段、增城地质 公园—白水山—龙头山、增江河北段—东江—狮子洋龙穴岛等 5 条从北到南的纵向生态带。“七横”指从化温泉—石门森林公园—增城地质公园—太子兰溪森林公园、王子山—九龙潭森林公园—中新森林公园—白水山、北二环炭步段—新塘、白鹅潭—长洲岛、金山大道西段—莲花山、沙湾水道西段—海鸥岛、横沥岛—凫洲 水道等 7 条从西到东的横向生态带。		
2.4	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 18 条水环境空间管控（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2）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3）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4）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 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5）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6），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完善，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冷却循环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3、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3.1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根据《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花都区全部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达标区域。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4.1	大气环境	一类区禁止新、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项目改建的，应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扩建的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非工业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时，有关部门须向市政府报告。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	相符
4.2	地表水环境	饮用水保护区：①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项目； ②禁止设置排污口； ③禁止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④禁止设置占用河面、湖面等饮用水源水体或者直接向河面、湖面等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餐饮、娱乐设施； ⑤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⑥禁止其他污染水源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保护区，详见附图 6。	相符
4.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因此，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相符
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5.1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57	相

	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一）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二）畜禽养殖项目；（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号之五 101，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	符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穗府规（2024）4 号），本项目位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5）”，不涉及优先保护区。位置图详见附图 17。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发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国领先，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6.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17）。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附图 15），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6.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所在的花都区主要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天马河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后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6.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7、本项目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图，项目位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5）”，不涉及优先保护区。位置图详见附图 17。				
7.1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	①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与【产业/限制类】不冲突。 ②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要求。 ③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为 PE 塑料粒、钛白粉、珠光粉；符合要求。 ④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存	相符

		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量重点减排区内，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与【大气/鼓励引导类】不冲突。	
7.2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①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与【水资源/综合类】不冲突。 ②本项目不涉及水域岸线，与【岸线/综合类】不冲突。	相符
7.3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①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完善，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天马河。 冷却循环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项目项目产生的挤出废	相符

			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最近敏感点为 81.3m，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 本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各个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74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已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废废物放置在专门的危废间，同时不具有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相符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详见附图 18）：				
8.1	全省总体管控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根据地表水监测数据表明，天马河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相符
		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COD_{Cr}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NH₃-N0.0048t/a、0.0006t/a。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_{Cr}0.0096t/a、0.0012t/a。	相符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项目，且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8.2	“一核一带一区”区	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石化工业。	相符

	域管控要求（珠江三角核心区）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建成后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8.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问题	项目地块所需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根据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的压力。	相符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8.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9.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9.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内管网已完善，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	相符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冷却循环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9.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均硬底化。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粒，建设单位规划在项目西北面设置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具污染的途径。	相符
9.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临时存放区。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存放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调整地块内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9.6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重金属，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临时存放区。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存放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调整地块内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1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10.1	推动绿色发展重点工程，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煤、木柴、煤油、柴油、重油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燃料。	相符
10.2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10.3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相符
10.4	深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排放治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现有燃煤机组（锅炉）煤炭使用量的监控，巩固“超洁净排放”成果。推动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热电联产重点工程。探索火电厂大气汞、铅排放控制研究和清单编制。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	相符
10.5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	项目内管网已完善，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	相符

	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冷却循环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0.6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组织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电子图，完善分级管控制度，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严格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临时存放区。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存放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调整地块内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11、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11.1	根据规划要求，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内管网已完善，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冷却循环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11.2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日常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12、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12.1	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率，力争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2030 年达到 88%。统筹城乡污水治理，逐步整合城乡污水处理系统，鼓励具备条件的城乡相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享共治，重点监管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	项目内管网已完善，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冷却循环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12.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技术。	相符
12.3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依法探索安全高效的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运模式，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有危险废物收运需求、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设立危险废物收运贮存设施，为服务范围内的产废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服务，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发展。结合现状工业企业布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临时存放区。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存放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调整地块内固体废物转移运	相符

		局，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点问题。提高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处置率。	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12.4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合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管制要求，明确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加强花都北部生态带的保护与建设。保障城市由北向南生态过渡区安全，保护和提升生态功能。	结合近期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类汇总表及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附图 13）。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应名录的条款	本项目产品产能	本项目主要工艺	报告判断类别
1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色母 100 吨	挤出	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57 号之五 101，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9 分 19.958 秒，北纬 23 度 25 分 13.540 秒。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00 m²，总建筑面积 1100 m²，租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57 号之五 101；主要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3）。项目东面为瑞香路，隔路为其他工业园区；南面为其他厂房；西面为其他厂房，北面为空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周卫星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外购浓缩型色母粒、PE 塑料粒、钛白粉、珠光粉经过混料、破碎、挤吹等工序，年产色母 100 吨。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主要经济指标		建筑面积 m²	功能/要求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混料区	206.7	混料
		挤出区	148.5	挤出
		包装区	106	组装、包装
		流延区	178.8	流延
		成型区	128	产品冷却后成型
	仓储区	仓库 1	119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仓库 2	113	用于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危废间		15	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房		15	一般固废暂存
	办公区		60	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给	
	排水		所在地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表 2-3 主要建筑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高度
1	生产区	778	778	1 层	5m/层
2	仓库 1	119	119	1 层	5m/层
3	仓库 2	113	113	1 层	5m/层
4	危废间	15	15	1 层	5m/层
5	一般固废房	15	15	1 层	5m/层
6	办公区	60	60	1 层	5m/层
合计		1100	1100	/	/

3、工程规模

(1) 产品产量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年产色母 100 吨。具体产品产量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产品图片	所使用的原辅料
1	色母粒	100t	/		PE 塑料粒、钛白粉、珠光粉、浓缩型色母

(2) 主要原辅料：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均为新料，不使用旧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使用工艺
1	PE 塑料粒	固态	62t	1t	原料仓	25kg/桶	挤出原料
2	浓缩型色母粒	固态	20t	1t	原料仓	25kg/桶	挤出原料
3	钛白粉	粉末状	20t	5t	原料仓	25kg/袋	挤出原料
4	珠光粉	粉末状	1t	0.5t	原料仓	25kg/袋	挤出原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E 塑料粒**：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性质：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96g/cm³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融温度 146-180℃，分解温度为 270~310℃。

②**钛白粉**：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根据钛白粉 MSDS 报告（附件 9）可知其成分为二氧化钛。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而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

③**浓缩型色母粒**：色母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具有极强着色能力，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④**珠光粉**：根据珠光粉 MSDS 报告（附件 9-1）可知其成分为云母、二氧化钛、二氧化锡，横断面具有类似于珍珠的物理结构，内核是低光学折射率的云母，包裹在外层的是高折射率的金属氧化物，如二氧化钛或氧化铁等。在理想状况下应用，珠光颜料均匀地分散于涂层里，而且平行于物质表面形成多层分布，同在珍珠中一样，入射光线会通过多重反射，干涉体现出珠光效果。可用于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涂料，粉末涂料，建筑涂料，珠光油墨，珠光塑料制品，珠光化妆品，还可以应用于造纸，印染，印花橡胶，陶瓷等行业。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功率	存放位置	使用工序
1	挤出机	JC256	11 台	8.5kw	挤出区	挤出
2	拌料机	BL68	5 台	16.5kw	拌料区	原料搅拌
3	破碎机	UJ-874	2 台	3.5kw	破碎区	破碎
4	流延机	LYJ144	1 台	22kw	流延区	物料流延
5	切料机	TD74	11 台	18kw	成型区	产品成型
6	装料机	DC600	1 台	11kw	包装区	打包出库

备注：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工作 300 天，共有 11 台挤出机，产能统计表如下：

表2-7 挤出机产能统计表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最大注射量 g/min	工作时间 h	生产产能 t/a
挤出机	11 台	900	2400	129.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年最大生产能力为 129.6t/a>100t/a。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因预热或出现故障未能投入生产，另根据产品的实际生产要求注射量会略作调整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4、公用工程

①供热、供气：项目无供热、供气系统。

②供水：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③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 110 万度年。

④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冷却废水（接触），总用水量约为 254.818t/a。其中生活用水 0.50t/d（150t/a），冷却循环用水 0.673t/d（202t/a），冷却废水（接触）用水 0.0055t/d（1.667t/a）。

生活用水：根据工程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0.50t/d（150t/a）。

冷却循环用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0.673t/d（202t/a）。

冷却废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冷却废水（接触）用水量为 0.0055t/d（1.667t/a）。

⑤排水系统：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废水（接触）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12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冷却循环用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冷却循环水产生量为 0.0133t/d（4t/a）。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冷却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0.0055t/d（1.65t/a），该部分用于产品接触冷却，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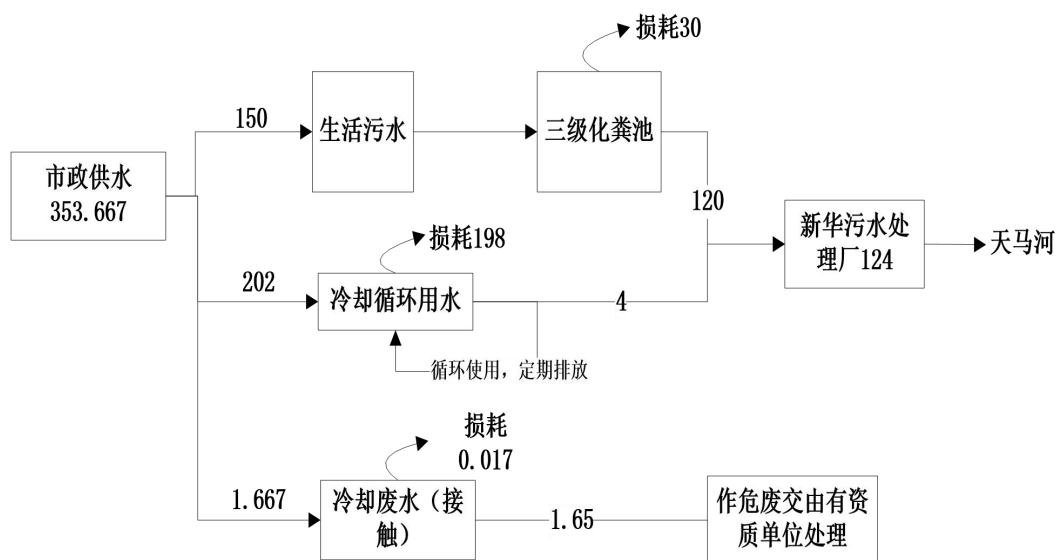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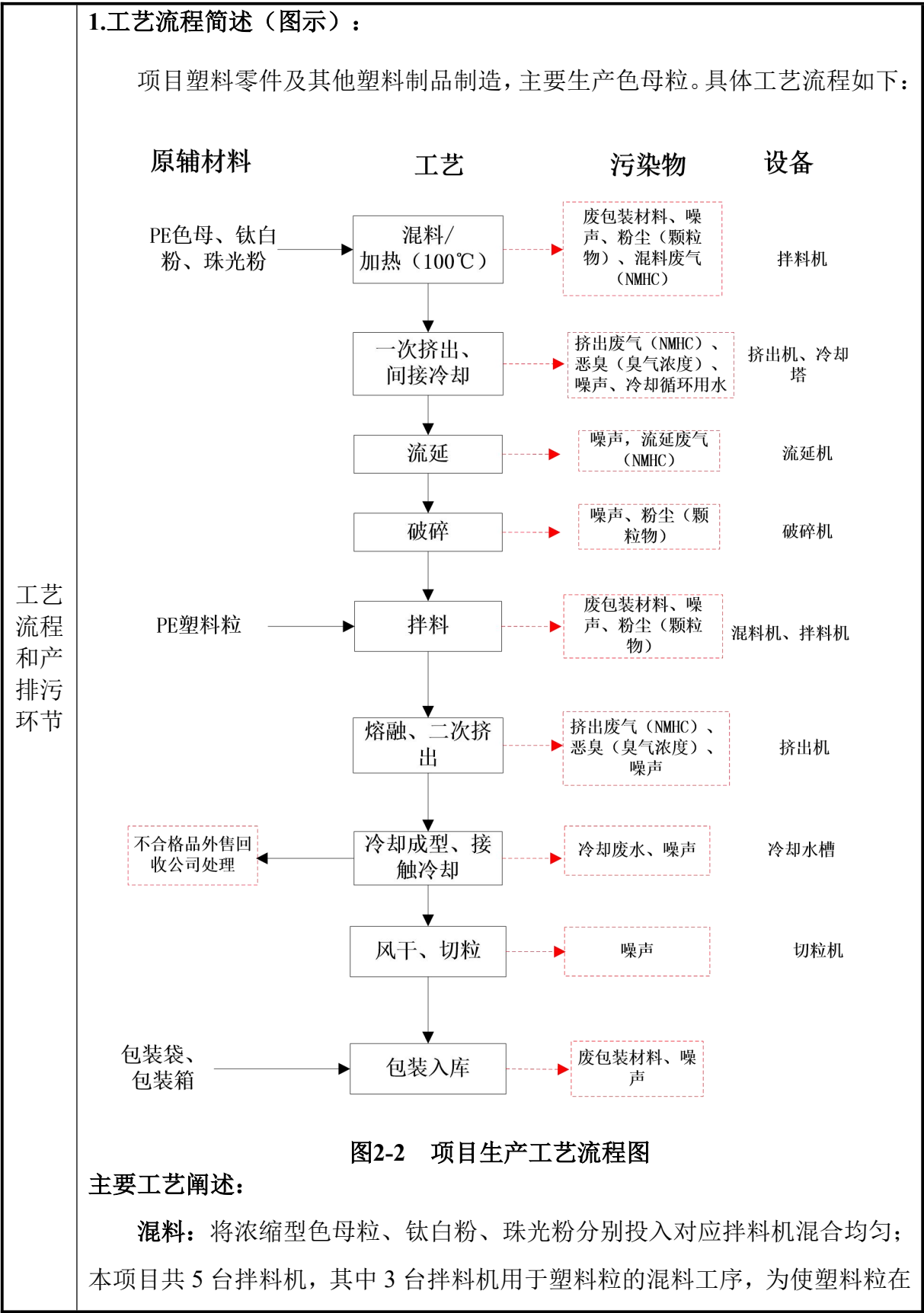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 15 人，每天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6、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 m²，建筑面积 1100 m²。拟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储、危废间等，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3）。



后续工序中更好的软化，制造出质量更好的产品，混塑料粒的3台拌料机工作温度为100℃，该温度下能保证塑料粒不因天气等原因受潮且能保证后续工序中塑料粒的软化程度，以及产品质量；其余2台用于钛白粉、珠光粉过程在拌料机内密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混料废气（NMHC）、废包装材料、噪声、粉尘（颗粒物）等。

一次挤出、间接冷却：本项目产品色母所使用的原辅料为浓缩型色母粒、钛白粉、珠光粉。浓缩型色母粒熔融温度为146-180℃，分解温度为270~310℃，本项目挤出工序温度为150℃，故浓缩型色母粒在挤出机中可加热至熔融状态但不会因受热分解产生乙烯等特征污染物。双螺杆制粒机利用电加热对混合均匀的物料加热至150℃，使其受热热熔成均匀的聚合物溶体，在剪切力的作用下使得钛白粉、珠光粉在载体树脂充分分散，被螺杆挤出，挤出后利用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待冷却到软化状态时，即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在挤出过程，树脂原料由于受热，会有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出来，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NMHC）、原料散发的恶臭（臭气浓度）、废原料包装袋、冷却循环用水等。

流延：经过冷却后（120℃）的物料此时为软化状态，未达到塑料粒内部未聚合的游离单体逸出的状态。物料通过流延机流延成所需的塑料块状，流延机工作温度为120℃，低于PE塑料粒熔融温度（146-180℃），分解温度（270~310℃），故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且根据企业提供的钛白粉MSDS报告（附件9）、珠光粉MSDS报告可知（附件9-1），本项目所使用的钛白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珠光粉主要成分为云母、二氧化钛、二氧化锡，故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循环用水、噪声。

破碎：将流延后的塑料块状放入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随后与PE塑料粒一并进入混料生产工序；由于破碎颗粒粒径大于3mm，该过程产生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混料：按生产比例将破碎后的塑料粒状与PE塑料粒投入拌料机混合均匀，混料过程在拌料机内密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粉尘（颗粒物）等。

二次挤出：本项目产品色母所使用的原辅料为PE塑料粒、浓缩型色母粒、钛白粉、珠光粉。PE塑料粒熔融温度为146-180℃，分解温度为270~310℃，本项目挤出工序温度为150℃，故PE塑料粒、浓缩型色母粒在料斗中可加热至熔融状态且不会因受热分解产生乙烯等特征污染物。双螺杆制粒机利用电加热对混合均匀的物料加热至 150℃，使其受热热熔成均匀的聚合物溶体，在剪切力的作用下使得浓缩型色母粒、PE塑料粒在载体树脂充分分散，一边成条状被螺杆挤出，在挤出过程，树脂原料由于受热，会有极少量的有机物挥发出来。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NMHC）、原料散发的恶臭（臭气浓度）、废原料包装袋、冷却废水等。

冷却、成型：熔融的物料经过模头挤出后，在冷却水槽中迅速冷却。冷却完毕后条状物料送入后续风干系统。

风干、切粒：由于条状物料经过冷却水槽冷却，会带有部分水分，利用切粒机自带风机进行风干。保证切粒后产品干燥，经干燥后的条状物料由配套辅助设备切刀进行切粒，经切出的颗粒为圆柱形，粒径均大于 5mm。色母粒切出后，先由大容量容器存装存放，待全部切粒完成后，存装色母粒的容器送入包装区域。该切粒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即可包装后入库，项目产品通过塑料包装袋和纸箱进行外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包装纸箱跟塑料袋均为外购回来后直接使用，不涉及二次加工及喷码。

2.本项目污染源强识别汇总表见下表：

表 2-8 工艺流程与污染源识别汇总表

序号	工艺环节	污染源识别 (名称/数量(台))	污染物	
			内容	属性
1	混料	拌料机/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噪声	固定源，频发
			粉尘（颗粒物）	点源，连续排放
			混料废气（NMHC）	点源，连续排放
2	一次挤出	挤出机/11、冷却塔/1	挤出废气（NMHC）	点源，连续排放
			恶臭（臭气浓度）	点源，连续排放
			冷却循环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噪声	固定源，频发
3	流延	流延机/1	噪声	固定源，频发
4	破碎	破碎机/2	噪声	固定源，频发
			粉尘（颗粒物）	点源，连续排放

	5	二次挤出	挤出机/11	不合格品	外售回收公司处理
				挤出废气(NMHC)	点源, 连续排放
				恶臭(臭气浓度)	点源, 连续排放
				噪声	固定源, 频发
	6	冷却成型	冷却槽/11	冷却废水	危险废物
				噪声	固定源, 频发
	7	风干切粒	切粒机/11	噪声	固定源, 频发
	8	包装入库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噪声	固定源, 频发
	9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厂房为租赁, 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对此不作论述。 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 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排放的废气(有机废气、粉尘)、废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及工业废弃物, 以及周边道路过往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扬尘和行驶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57 号之五 10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①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广州市花都区），本次环评引用《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根据《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所示，花都区达标天数比例（%）为91.0%，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3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ug/m³（CO：mg/m³）

项目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u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ug/m ³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ug/m ³	42	70	60.0%	达标
PM _{2.5}	ug/m ³	24	35	68.6%	达标
CO	mg/m ³	0.8	4	20%	达标
O ₃	ug/m ³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得：2023 年花都区全部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

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由于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目前没有国家及地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不对 NMHC、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2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 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环管影(花)2022)113 号)中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监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16 日，监测点位为距项目东南面 504.3m 的金贝贝艺术幼儿园，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9。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监测因子	TSP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监测日期	监测浓度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504.3
2022.4.12-4.13	0.03	0.3	达标	
2022.4.13-4.14	0.028	0.3	达标	
2022.4.14-4.15	0.034	0.3	达标	
2022.4.15-4.16	0.033	0.3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57 号之五 101，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纳污河流天马河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区，水质现状为 V 类，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天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在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下游1.5km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引用数据来源及点位见附件8，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天马河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7	2022.12.8	2022.12.9		
W1 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24.5	24.7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3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9.6	≤6	超标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	部分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3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3	达标
	总氮	mg/L	5.40	5.21	5.43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568	0.634	≤0.3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24	25	--	--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25.0	25.1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8	6.8	≤6	超标
	氨氮	mg/L	1.52	1.66	1.61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2.63	2.66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mg/L	5.66	5.70	5.80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099	0.106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5	47	--	--
	石油类	mg/L	0.34	0.32	0.3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1.3×10 ³	1.2×10 ³	≤2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天马河 W1、W2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超标原因可能为两岸居民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废水直接排入河道所致。

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

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均硬底化。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粒，建设单位规划在项目租用的厂房西北面设置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均硬底化。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PE 塑料粒、浓缩型色母、钛白粉、珠光粉；建设单位规划在项目租用的厂房西北面设置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生态环境是城市生态系统区域，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7、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的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下表，敏感点位置分布图详见附图 10。 表 3-4 项目厂界外 500m 的范围内敏感点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大布村</td><td>-348.6</td><td>482.3</td><td>居民区</td><td>100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td><td>东北面</td><td>479</td></tr><tr><td>2</td><td>训练基地</td><td>92.2</td><td>11</td><td>训练人员</td><td>2000</td><td>西北面</td><td>81.3</td></tr></table> 注：原点坐标（X₀，Y₀）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的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生态环境是城市生态系统区域，根据地方或生境重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布村	-348.6	482.3	居民区	1000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479	2	训练基地	92.2	11	训练人员	2000	西北面	81.3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布村	-348.6	482.3	居民区	1000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479																					
2	训练基地	92.2	11	训练人员	2000		西北面	81.3																					

	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4、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主要污染物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table><tr><th colspan="2">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h>TP</th><th>TN</th></tr><tr><td rowspan="3">生 活 污 水</td><td>（GB/T31962-2015）</td><td>6.5-9.5</td><td>500</td><td>350</td><td>400</td><td>45</td><td>100</td><td>8</td><td>70</td></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d>--</td><td>--</td></tr><tr><td>两者较严</td><td>6.5-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100</td><td>8</td><td>70</td></tr></table>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料、一次挤出、流延、二次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项目一次混料、挤出、流延、二次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表 1 及表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 NMHC、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上述排放标准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TN	生 活 污 水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100	8	7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	两者较严	6.5-9	500	300	400	45	100	8	70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TN																													
	生 活 污 水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100	8	7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																													
		两者较严	6.5-9	500	300	400	45	100	8	70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50%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色母粒	挤出、流延、混料、破碎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m	6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粉尘（颗粒物）	/	/	/	/	/		1.0
		臭气浓度	DA001	15m	2000（无量纲）	/	/		20（一次，无量纲）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

表 3-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57 号之五 101，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边界	昼间	夜间
3 类	四周边界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标准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 (2021)10 号） 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 (COD_{Cr}<40mg/L、NH₃-N<5mg/L)。 本项目 COD_{Cr}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48t/a、0.0006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096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排放量 0.331t/a。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h></tr><tr><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排放量 (t/a)</th></tr><tr><th>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h>合计</th></tr><tr><td>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d><td>0.055</td><td>0.276</td><td>0.331</td></tr></table> 本环评中提及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331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662 吨/年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0.055	0.276	0.331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0.055	0.276	0.3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已经建成，无需新增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要注意轻拿轻放，合理布局，加强环保意识，尽量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晚上休息时间作业。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冷却循环用水。 ①冷却循环用水（间接） 由于项目一次挤出后物料需降温进行流延工序，故项目冷却循环水主要用于间接冷却管道内第一次挤出的物料，通过将冷却循环水通入挤出机内的水路，给挤出机管道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量均为 10m³/h、冷却塔日工作 8h。 项目循环水在循环过程中有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本项目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a、蒸发损失水量 项目循环水在循环过程中有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本项目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式中：Q_e——蒸发损失率%；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5℃；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按环境气温25℃，系数取0.00145/℃；

表 4-1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 (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本项目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5℃，气温取 25℃，则K值为0.0014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冷却蒸发损失水率为 0.725%，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0.58t/d（约合174t/a）。

b、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3.1.21风吹损失水率，机械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的风吹损失率为0.1%，则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0.08t/d，24t/a。

c、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Q_e+Q_w$$

式中： Q_m --冷却塔补充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由上文分析可知，冷却塔补充水量为198t/a；故每年需补充198t新鲜水；由于冷却水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类；故冷却用水每三个月外排一次，同时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冷却塔蓄水量为1t，则冷却塔水排放量为0.0133t/d（4t/a）。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8年11月19日在“部长信箱”的来信中关于间接冷却水、锅炉排污水排放问题的回复，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产生的间接冷却水、锅炉排污水应纳入废水排放量统计，一般需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若该循环水在循环利用过程中未添加任何药剂、不影响出水达标，则可通过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一次挤出后的物料经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冷却废水（接触）

项目每条色母粒生产线上均设有冷却水水槽对二次挤出的物料进行接触冷却，水槽长约 2.5m，宽约 0.15m，槽内水面高约 0.1m。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为 PE 塑料粒、钛白粉、珠光粉、浓缩型色母粒，均为新料，不使用旧料，水的主要作用为冷却成型。每条生产线水槽用水量为 $2.5 \times 0.15 \times 0.1 = 0.0375\text{t}$ ，项目共 11 条色母粒生产线，冷却废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0.4125t，因此一年需更换 1.65t 冷却废水。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本项目冷却废水蒸发水量取 1%/a，故每年补充水量为 0.017t。项目冷却废水总用量为 $1.65\text{t/a} + 0.017\text{t/a} = 1.667\text{t/a}$ 。则项目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1.65t/a，该部分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均不在厂区范围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0.5t/d（1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250 升/人·天时，取 0.9；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3.3 升/人·天 <150 升/人·天，因此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0.4t/d（120t/a）。

表 4-2 生活用水产生情况

污水类别	人数（人）	产生系数	用水量	
			t/d	t/a
生活污水	15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0.5	150

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完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表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中“较发达城市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COD_{Cr}285mg/L、BOD₅150mg/L、氨氮28.3mg/L、SS150mg/L。动植物油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动植物油产生浓度为50mg/L。

排放浓度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城镇居民五区），即BOD₅去除率为7%，COD_{Cr}去除率为16%，氨氮去除率为0.3%，总磷去除率为0.3%，总氮去除率为0.3%；SS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30%。动植物油仓库《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预处理产排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其他餐饮服务），即动植物油去除率为3.0%。

表 4-3 本项目外排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20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150	28.3	32.6	4.14	50
		产生量 t	0.0342	0.018	0.018	0.0034	0.0039	0.0005	0.0060
		排放浓度 mg/L	267	139	105	28.2	32.6	4.14	48.5
		排放量 t/a	0.0320	0.016	0.013	0.0033	0.0039	0.0005	0.0058
		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mg/L）	40	10	10	5	1	0.5	15
		排放量 t/a	0.0048	0.0012	0.0012	0.0006	0.00012	0.00006	0.0018
排放浓度标准 mg/L			≤500	≤300	≤400	-	≤70	≤8	≤100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用水、接触冷却废水。

①措施有效性

冷却废水（接触）排放量为 0.006t/d（1.65t/a），交由危废单位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0.4t/d（12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生活污水经废水排放口（WS-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循环用水（间接）排放量为 0.0133t/d（4t/a），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进行处理。

(3) 新华污水处理厂收纳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建设进度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1 月 30 日污水厂正式通水，2007 年 12 月 28 日试运行，2008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使用。

新华污水处理厂二期主体工程已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0 年 6 月建设完成，2010 年 12 月试运行，2011 年 2 月正式投入使用。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动工，2015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

②处理规模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40790 万元，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二期工程新增处理能力 9.9 万 t/d。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位于新华街天马河西侧，紧邻新华污水处理厂

	（一、二期），占地 130 多亩。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5638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污水 10 万 m³/天和初雨 10 万 m³/天。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后，新华（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 m³/天。 ③处理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均采用改良 A/A/O 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 曝气工艺，三级处理采用沙滤池工艺；初雨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清水池（高效沉淀清水池）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带式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越堡水泥厂进行终端处理。 ④管网配套情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收集新华街新街河以北区域的污水、新华街白坭河以北区域污水，总纳污面积为 126km²。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新华街、新雅街、新华街白坭河以北区域污水及花山镇铁山河西侧、花山镇平石东路以南区域，总服务面积为 197.4km²。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成投入运行后，新华（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 m³/天，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新华街、新雅街、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 ⑤进出水设计标准 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水体为天马河，天马河水体规划为 IV 类水体。参照《关于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及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6]245 号）对现有工程的执行标准，同时考虑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水环境质量现状，鉴于水环境的敏感性，二期工程及三期改扩建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	--

⑥废水接驳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57 号之五 101，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周边道路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及相关详见附件 7）。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红棉大道的市政污水接驳点，项目废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⑦水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冷却循环用水排放量为 0.013t/d（4t/a），合计为 0.413t/d（124t/a）。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 1~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新华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29.9 万 m³/d，平均处理量为 31.18 万 m³/d，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104.28%，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2023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平均处理量呈现季节性变化特点，夏季月份（6 月~8 月）污水处理量最大，冬季月份（12 月~2 月）污水处理量最小。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平均处理量峰值（37.29 万吨/日）出现在 8 月，平均运行负荷率达 124.72%；平均处理量谷值（24.72 万吨/日）出现在 1 月份，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82.68%。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 2023 年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新华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 月~12 月出水均能达标。由此分析，在平均运行负荷率达 120%的情况下，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仍可稳定达标。

同时根据《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花都区至近期 2025 年，规划全区污水处理厂为 9 座；至远期 2035 年，规划全区污水处理厂为 12 座，其中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3 座，扩建污水处理厂 9 座。

花都区现状共有 8 座污水泵站，现状总规模为 61.7 万 m³/d；至近期 2025 年，共有 9 座污水泵站，规划总规模为 73.1 万 m³/d；至远期 2035 年，共有 11 座污水泵站，规划污水泵站按 98.5 万 m³/d 规模用地预控。

至近期 2025 年，花都区规划新建污水主干管共 3.2 km（随道路配套建设）；至远期 2035 年，花都区规划新建污水主干管共 75.7 km。

以上措施可有效缓解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平均进水 NH ₃ -N 浓度 (mg/L)	平均运行负荷率
	Jan-23	29.9	24.72	184.43	21.66	82.68%
	Feb-23	29.9	27.84	204.82	27.42	93.11%
	Mar-23	29.9	28.34	221.63	28.98	94.78%
	Apr-23	29.9	30.73	241.96	26.90	102.78%
	May-23	29.9	33.05	206.05	21.98	110.54%
	Jun-23	29.9	34.75	185.87	17.65	116.22%
	Jul-23	29.9	34.80	201.23	27.67	116.39%
	Aug-23	29.9	37.29	197.07	18.62	124.72%
	Sep-23	29.9	36.66	157.99	16.60	122.61%
	Oct-23	29.9	29.97	214.07	28.34	100.23%
	Nov-23	29.9	28.75	255.40	33.31	96.15%
	Dec-23	29.9	27.11	266.14	34.13	90.67%

图 4-1 新华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平均日处理量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用水）共为 0.413m³/d，排水量较少，占新华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001%，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按照该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编号	名称						工艺	废水产生量（万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名称	污染物种类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WS-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是	WS-01	☒ 是 ☐ 否	东经 113° 6' 55.926"	0.012	CODcr	267	0.000016	0.004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CODcr	500
							BOD ₅	10									BOD ₅	139	0.00004	0.0012		BOD ₅	300
							SS	10									SS	105	0.00004	0.012		SS	400
							NH ₃ -N	5									NH ₃ -N	28.2	0.000002	0.0006		NH ₃ -N	45
							TN	1									TN	32.6	0.0000004	0.00012		TN	70
							TP	0.5									TP	4.14	0.0000002	0.00006		TP	8
							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48.5	0.000006	0.0018		动植物油	100
2	冷却循环水	含盐及其他矿物质					盐类	/	/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北纬 23° 25' 13.152"	0.0004	盐类	/	/	/	/	/	/	
注：技术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进行判定																							

(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 BOD ₅ 、 COD _{Cr} 、氨氮、 TN、TP、动植 物油	半年 1 次，全年 共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一次挤出、流延、二次挤出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原料散发的恶臭（臭气浓度）。

(1) 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塑胶粒为 PE。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可知：PE 是聚乙烯，特征污染物为 NMHC。本项目产品色母粒所使用的原辅料为 PE 塑料粒，其分解温度为 270-310℃ 以上。本项目一次挤出、二次挤出所使用的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150℃。因此加热过程中各塑料原料不会因受热分解产生乙烯等特征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塑料加热软化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表 4-7 项目涉温度工序列表

原辅料名称	分解温度	熔融温度	生产工序	工作温度
PE	270-310℃	146-180℃	一次挤出、二次 挤出	150℃

	①混料、一次挤出、流延、二次挤出废气 a、产生： 混料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共 5 台拌料机；拌料机带有加热程序（100℃），其中 3 台拌料机在搅拌混料时工作温度约为 100℃，为使塑料粒在后续工序中更好的软化，制造出质量更好的产品；因此塑料粒需在其中 3 台带有加热程序的拌料机进行搅拌混料。由于拌料机工作温度为 100℃，本项目塑料粒熔融温度为 146-180℃，分解温度为 270-310℃，因此本评价对混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仅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因 PE 塑料粒、浓缩型色母均为颗粒状且粒径均大于 3mm，且拌料机在工作时为密封状态，因此不会产生粉尘。 剩余 2 台拌料机用于搅拌钛白粉、珠光粉；由于钛白粉、珠光粉粒径较小，仅投料时会逸散产生粉尘，因此以颗粒物表征。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著），粉尘产生量可按粉状物料量的 0.1%估算。本项目钛白粉、珠光粉年使用量合计为 5.5t。则项目在混料工序时产生的颗粒物为 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23kg/h。 建设单位在 5 台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混料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钛白粉、珠光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处理，剩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次挤出： 本项目一次挤出工序中所使用的原辅料为浓缩型色母粒、钛白粉、珠光粉；根据企业提供的钛白粉 MSDS 报告（附件 9）可知其成分为二氧化钛，珠光粉 MSDS 报告（附件 9-1）可知其成分为云母、二氧化钛、二氧化锡。 因浓缩型色母粒在挤出工序被加热软化，其内部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将会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挥发性有机废气。故一次挤出废气，按照《塑料制品及相似生产工艺其他产品的 VOCs 产污系数汇总》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	--

改性粒料-原料“树脂、助剂”-造粒，产污系数 4.6kg/t-产品进行计算。一次挤出工序后的产品约为 20t/a，因此，该工序 NMHC 产生量为 0.092t/a。

流延废气：本项目流延机工作温度为 120℃，工作温度未达到塑料粒熔融状态，物料为软化状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少，因此，本评价对流延工序产生的废气仅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二次挤出废气：

本项目二次挤出工序在加热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塑料制品及相似生产工艺其他产品的VOCs产污系数汇总》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改性粒料-原料“树脂、助剂”-造粒，产污系数4.6kg/t-产品进行计算，项目二次挤出过程中不合格品外售回收公司处理，因此产品产量约为原辅料的用量，需进行二次挤出工序产品产量为100t/a，因此本项目NMHC产生量为0.46t/a。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表 4-8 挤出废气产生量

产污工序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品产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一次挤出、流延	挤出废气	非甲烷	20（色母粒）	4.6kg/t-产品	0.092
二次挤出		总烃	100（色母粒）		0.46
/	合计				0.552

b、收集处理：

项目在 11 台挤出机的挤出口处以及挤出机的出气口处设置 U 型集气罩；1 台流延机上方设置上部伞形集气罩+垂吊软帘；5 台拌料机上方设置伞形集气罩+垂吊软帘；挤出机、流延机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台拌料机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后，尾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挤出机、流延机、拌料机集气罩类型均为顶吸罩，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的有关公式，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挤出机、流延机集气罩依据以下公式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Q：
上部伞形罩-热态集气罩

$$Q = 221B^{3/4}(\Delta t)^{5/12}$$

$$[m^3/(h \cdot m \text{ 长罩子})]$$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Δt——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h——为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为 m；
m——罩子实际长度。

表 4-9 项目一次挤出、流延、二次挤吹工序废气收集情况一览表

收集方式	设备	集气罩类型	集气罩长(a)	集气罩宽(b)	距离(h)，m	控制风速(Vx)，m/s	风量,m³/h	集气罩数量	总风量,m³/h	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设置集气罩	挤出机	U型集气罩	0.30	0.20	0.20	1.0	214.78	22	4725.2	115
	流延机	顶吸罩	0.75	0.50	0.20	1.0	3627.1	1	2350.9	85
	拌料机	顶吸罩	0.35	0.25	0.20	1.0	286.0	5	1430	73
合计									8506.1	/

因此，项目需设置一台风量为 8506.1m³/h 的风机对混料、一次挤出、流延、二次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考虑管道风阻等损失，本项目拟设置一台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对混料、一次挤出、流延、二次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一次挤出、流延、二次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料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今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经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及其效率参考值”中 VOCs 收集效率:

表 4-10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本项目挤出机集气罩类型属于包围型集气罩, 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1.0m/s。
流延机、拌料机集气罩为顶吸罩, 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1.0m/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 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 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值 60%,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 (1 - 60\%) = 84\%$, 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总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值 80%,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2。

②破碎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 经流延后的塑料块状需破碎到固定大小的粒径才能进入二次挤吹的工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破碎后的塑料粒径大于 3mm, 基本不会产生破碎粉尘, 故破碎粉尘不作定量分析。只要加强车间通风扩散, 并及时清扫地面沉积的粉尘以免二次扬起, 则该部分工艺粉尘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③生产过程恶臭: 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挤出等过程散发的气味, 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项目挤出等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 臭气拿到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对应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 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信息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污染物总产生量 t/a	收集设施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信息								排放标准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风量 m³/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s	排气温度 °C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1	一次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2	集气罩	50%	0.046	0.019	1.9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10000	是	0.055	0.023	2.30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 9' 19.224" 北纬 23° 25' 13.979"	15	1	16.6	25	60	/
		二次挤出		非甲烷总烃	0.46	集气罩	50%	0.23	0.096	9.58		80%		是													
无组织	1	一次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6	/	/	0.046	0.019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46	0.019	/	/	/	/	/	/	/	/	4.0	/	
	2	二次挤出		非甲烷总烃	0.23	/	/	0.23	0.096	/		/	/	0.23	0.096	/	/	/	/	/	/	4.0	/				
	3	混料	粉尘	颗粒物	0.003	布袋除尘器	/	0.003	0.0012	/		/	/	/	0.003	0.0012	/	/	/	/	/	/	/	1.0	/		
	4	生产过程	恶臭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	/	少量	/	/	/	/	/	/	/	/	/	20（无量纲）	/		
注：①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②技术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进行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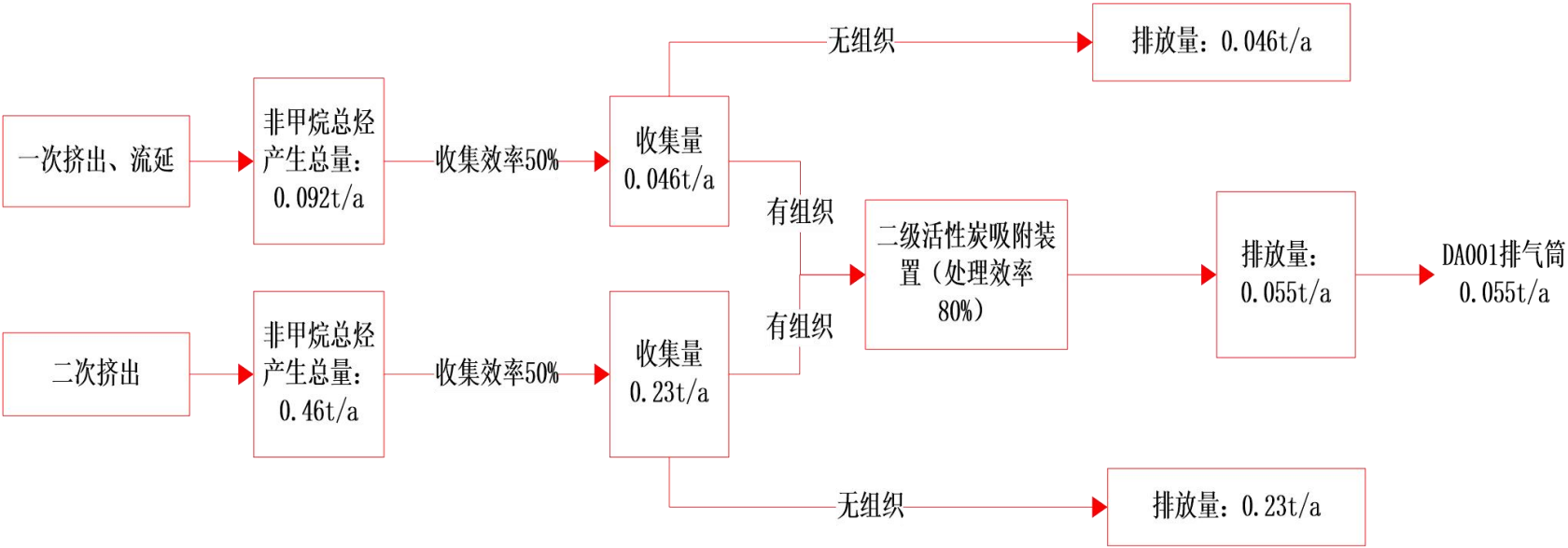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平衡图

表 4-1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非正常排 放类型	污 染 因 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频次及持 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混料、一 次挤出、 流延、二 次挤出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0.115	11.2	1 次/a, 1h/次	0.276	6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均能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按照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合理安排更换周期。 c、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通入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进行处理，保守估算，废气处理效率取 80%。 一次挤出、流 延、二次挤出 废气 →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 离心风机 → 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									

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相对湿度	%	≤5
3	着火点	℃	>500
4	碘值	mg/g	650 碘值
5	孔隙率	%	75
6	吸附阻力	Pa	700
7	结构形式	/	蜂窝式活性炭
8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0.891
9	动态吸附容量	%	15
10	风量	m ³ /h	10000
11	设备数量	台	1

表 4-16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废气类型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一次挤出、流延、二次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1	10000m ³ /h	50%	80%	是

技术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判定，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3）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挤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全年共 1 次	/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表 2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界外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全年共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较严者。
厂界上风向界外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全年共 1 次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环境影响分析 因项目的废气产生量较少，在保证措施有效运行的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的影 响较小。挤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在采取上述处理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对周边环 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有：挤出机、拌料机、破碎机等。参考《环境 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 厂家提供的资料，噪声级范围主要在 50~75dB（A）之间。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①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②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应加强车间噪声的监测，当噪声超标时，应对设备或者防噪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开布置，均处于独立的区域；

④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晚上休息时间作业；

⑥使用低噪声设备，从而减少声源传播。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5dB(A)左右。本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采用混凝土砖体结构，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因此本项目车间四面墙体的隔声量以 25dB(A)计。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单台声压级 /dB（A）	设备数量/台	总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厂房	挤出机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1	11	1	17	50	8:00~18:00	25	40	1	40	1
	挤出机	65		19	12	1	16	50		25	40	1	40	1
	挤出机	65		17	10	1	15	65		25	40	1	40	1
	挤出机	65		15	10	1	22	65		25	40	1	40	1
	挤出机	65		13	10	1	22	65		25	40	1	40	1
	挤出机	65		9	13	1	22	65		25	40	1	40	1
	挤出机	65		6	9	1	22	65		25	40	1	40	1
	挤出机	65		2	12	1	22	65		25	40	1	40	1
	挤出机	65		-5	15	1	22	65		25	40	1	40	1

挤出机	65	-8	14	1	22	65	25	40	1	40	1
挤出机	65	-11	17	1	22	65	25	40	1	40	1
拌料机	65	-28	25	1	22	65	25	40	1	40	1
拌料机	65	-31	22	1	22	65	25	40	1	40	1
拌料机	65	-26	27	1	22	65	25	40	1	40	1
拌料机	65	-30	24	1	22	65	25	40	1	40	1
流延机	65	37	29	1	22	65	25	40	1	40	1
切粒机	65	-17	-21	1	15	65	25	40	1	40	1
切粒机	65	-20	-18	1	15	65	25	40	1	40	1
切粒机	65	-22	-20	1	15	65	25	40	1	40	1
切粒机	65	-24	-19	1	15	65	25	40	1	40	1
切粒机	65	-26	-18	1	15	65	25	40	1	40	1
切粒机	65	-30	-16	1	15	65	25	40	1	40	1
切粒机	65	-32	-14	1	15	65	25	40	1	40	1
切粒机	65	-29	-19	1	15	65	25	40	1	40	1
切粒机	65	-28	-22	1	15	65	25	40	1	40	1
切粒机	65	-31	-26	1	15	65	25	40	1	40	1
切粒机	65	-34	-28	1	14	65	25	40	1	40	1
装料机	65	-35	-24	1	14	65	25	40	1	40	1
空压机	70	-40	32	1	14	70	25	45	1	45	1
破碎机	70	-14	36	1	7	70	25	45	1	45	1
破碎机	70	-12	38	1	9	70	25	45	1	45	1

注：以设备所在车间的中心点为原点（0.0）。

表 4-1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普通空调外机	27	6	1.0	60	减震降噪	8:00~18:00
2	排风机	29	5	1.0	60	减震降噪	
3	冷却塔	-38	31	1.0	70	减震降噪	
4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40	33	1.0	70	减震降噪	

注：以项目的中心点为原点（0.0）。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

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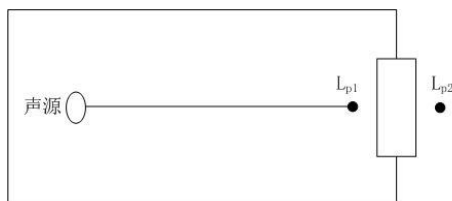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 = L_{p1} - (TL + 6)$$

L_{p1} --室内声级；

TL --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L_{p2} --通过实测或类比资料获得相应的室外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1$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 ——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墙体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墙体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 20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位于自由声场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2} - 20 \lg(r) - 11$$

②预测中考虑因素

项目用以上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同时预测中考虑下面影响因素：

均考虑了建筑物或设备用房的隔声量，高噪声设备的消、隔音设施作用；

根据实际考虑建筑物的阻挡作用；

所有源强均考虑噪声的距离衰减。

③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及源强，在采取措施且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情况下，对厂房边界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0 采取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噪声点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边界外 1m 处	53.9	60.4	昼间 65dB(A)	达标
南边界外 1m 处	52.4	59.1	昼间 65dB(A)	达标
西边界外 1m 处	56.6	62.5	昼间 65dB(A)	达标
北边界外 1m 处	51.3	58.7	昼间 65dB(A)	达标

根据上表，经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边界 1 米处	Leq（A）	每年一次 全年共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边界 1 米处			
西边界 1 米处			
北边界 1 米处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粉尘；（3）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接触冷却废水。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员工生活总垃圾量约 2.25t/a，收集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a、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会使用纸箱和包装纸、袋进行包装，根据日常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总量约为 1.0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SW59-900-099-S59 ，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b、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5%，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非特定行业中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3-S17（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c、废粉尘：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在混料过程中需使用钛白粉、珠光粉，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粉尘（颗粒物）产生为 0.006t/a，粉尘（颗粒物）收集量为 0.003t/a。根据企业提供钛白粉 MSDS 报告（附件 9）可知，钛白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珠光粉 MSDS 报告可知（附件 9-1），珠光粉主要成分为云母、二氧化钛、二氧化锡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SW59-900-099-S59，该部分统一收集后外售交由供应商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a、废机油及其包装桶：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需配合使用机油，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249-08（其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的废物。该部分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处置。 b、废含油抹布：项目设备运行维护和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机油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249-08（其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的废物。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c、接触冷却废水：项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自来水对其进行接触冷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1.6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号，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d、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276t/a，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按活性炭去除率 80%计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0.221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可知，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15%，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约为 1.47t/a。本项目选取的活性炭吸附器设计为 2200mm×2000mm×1200mm，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处理装置	设计风量 L (m³/h)	活性炭箱填充尺寸 (m)			蜂窝活性炭性参数				孔隙率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削减量 (t/a)	更换周期 =Z/8h (天)	年更换次数 (次)	活性炭年消耗量 =G 总* 次数 (t)
		规格 (m)	层数	单层厚度 (m) h	空塔风速 v (L/as))	停留时间 t (s)	有效过风面积 (S)	总活性炭重量 (t)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0000	2.2×2.0×1.5	6	0.1	1.12	0.53	3.30	0.891	0.75	0.221	150	2	1.782

注：①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废气温度高于 40℃不适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②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
 ④更换天数、更换次数取整数，每天按 8h，年工作 300d 计。
 ⑤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峰面积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废气处理预计需要 1.782t/a 的活性炭，大于理论值 1.47t/a，满足要求。因此项目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约为 1.782t/a+1.40t/a=3.182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需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根据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汇总情况如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	类别	代码								
1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I	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In	
3	冷却废水	HW49	900-041-49	1.65t/a	生产过程	液态	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3个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82t/a	废气处理设备	固体	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3个月	T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	2.25t/a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SW59-900-099-S59	1.0t/a	一般固废	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3	不合格品	SW17-900-003-S17	5t/a		
4	废粉尘	SW59-900-099-S59	0.003t/a		交由供应商公司回收处理
5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900-249-08	0.1t/a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01t/a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3.182t/a		
8	冷却废水	900-041-49	1.65t/a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废粉尘交由供应商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冷却废水（接触）交由有危废的资质单位处置。建议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各类废物分开收集，并按上述措施分类处理。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①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面积和建筑结构满足厂区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存放的需要，分类存放的方式也保证了固体废物存放的安全和有序，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的建设是合理和可行的。

②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的管理要求

同时厂区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危废贮存间的建设和危废贮存的日常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器皿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渗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器皿、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④危废贮存场所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隔油隔渣池废渣、清罐油渣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器皿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存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漏，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⑤对暂存设施的要求： 危险废物存放要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存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	--

⑥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露；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露；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房西北面	15m²	防漏密封袋储存	0.1t	3个月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t	
4		冷却废水	HW49	900-041-49				0.01t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

	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全程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暂存间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	---

	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台账应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采用信息软件辅助记录和管理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⑨日常管理要求： 设专职人员负责本厂内的废物管理并对委托的有资质废物处理单位进行监督。 对全部废物进行分类界定，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登记建账进行全过程监管。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器皿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收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存放。 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处置时本着尽量减少废物排放、优先考虑综合利
--	---

用的原则，对其进行综合利用。在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所提及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项目危险物质如下。

表 4-2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机油和废机油(含设备内)	0.5	2500	0.0002
废活性炭	0.1	5000	0.00002
冷却废水	0.1	5000	0.00002
合计			0.00024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①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若项目生产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②泄漏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的存在泄漏风险主要为机油。但项目原料仓和危废间门口均设置缓坡及内置防漏槽，因此即使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表 4-27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机油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大布村、训练基地

2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3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等	事故排放	地表水径流/下渗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在厂房及项目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以及消防废水池，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生产车间、仓库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闸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流出污染地表水；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项目原料仓设置专门的储存区域，建设防止物料泄漏围堰，并对围堰进行防渗漏处理，管道穿越处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闭。且项目车间、原料仓和危废间门口均应设置缓坡及内置防漏槽。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避免泄漏物料可进入雨水管道、影响地表水体。

项目环保部门负责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巡查，编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巡查制度》；当设备出现异常，不能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的生产，并通知设备部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正常后方可开启工作。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尤其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对污染物的净化能力是有限的。当外界进入土壤的污染物的速率不超过土壤的净化作用速率，尚不造成土壤污染；若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的速率超过了土壤净化作用速率，就会使污染物在土壤中积累，造成土壤污染，导致土壤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下降，影响植物的生长发育，并通过植物吸收、食物链使污染物发生迁移，最终影响人体健康。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均硬底化，不存在重污染的工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单位规划在项目其中一层厂房西北面设置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为进一步预防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标准，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②一旦发生生产废水等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③工作区域地面作硬底化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
--	---

	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几乎不会对周围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均硬底化，不存在重污染的工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单位规划在项目西北面设置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采取如下措施：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 ①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实验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露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 本项目为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须做好以下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措施：铺设防腐防渗地坪，防腐防渗地坪主要是三层，从下面起第一层为土石混合料，厚度在 300-600cm，第二层为二灰土结石，厚度在 16-18cm，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为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储槽区需设围堰，一级围堰
--	--

	墙面及地面均需要水泥硬底化，防止事故时候出现泄漏，流入土壤渗入地下水。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措施：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定期检查维护集排水设施和处理设施，发现集排水设施不通畅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封场。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液态原材料因滴漏到地面造成下渗。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建议厂区内的路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少。 ④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各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 废气 排放 口	混料、一次 挤出、流延、二次 挤吹工序、生产 过程散发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二 级标准新改扩建表 2 标准值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二 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
	混料、破碎 工序		无组织	粉尘（颗 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		无组织	NMHC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浓度限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 SS、 氨氮、TN、 TP、动植 物油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较严 者
声环境	机械噪声：挤出机、拌料机、流 延机、冷却塔、破碎机、空压机 等生产设备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 墙体、绿化隔声	四周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限值（昼间≤65dB（A）， 夜间≤60dB（A））
电磁辐 射	/					
固体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 料	外售给回收公司处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

物		不合格品	理	周边环境无影响
		废粉尘	交由供应商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冷却废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避免泄漏物料可进入雨水管道、影响地表水体。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风险防范措施：若厂内储存中不慎爆炸并引起火灾事故，燃烧后会产生二氧化碳，需及时疏散人员，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消防措施，避免吸入大量二氧化碳。统一指挥、积极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扑救人员应注意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避免人员受伤，减轻大气环境空气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危险废物贮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固废 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废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31t/a	0	0	0.331t/a	0	0.331t/a	+0.331t/a
生活污水	水量	120t/a	0	0	120t/a	0	120t/a	+120t/a
	CODcr	0.0048t/a	0	0	0.0048t/a	0	0.0048t/a	+0.0048t/a
	BOD ₅	0.0012t/a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SS	0.012t/a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NH ₃ -N	0.0006t/a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TN	0.00012t/a	0	0	0.00012t/a	0	0.00012t/a	+0.00012t/a
	TP	0.00006t/a	0	0	0.00006t/a	0	0.00006t/a	+0.00006t/a
	动植物油	0.0018t/a	0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2.25t/a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0t/a	0	0	1.0t/a	0	1.0t/a	+1.0t/a
	不合格品	5t/a	0	0	5t/a	0	5t/a	+5t/a
	废粉尘	0.003t/a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1t/a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含油抹布	0.01t/a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3.182t/a	0	0	3.182t/a	0	3.182t/a	+3.182t/a
	冷却废水	1.65t/a	0	0	1.65t/a	0	1.65t/a	+1.6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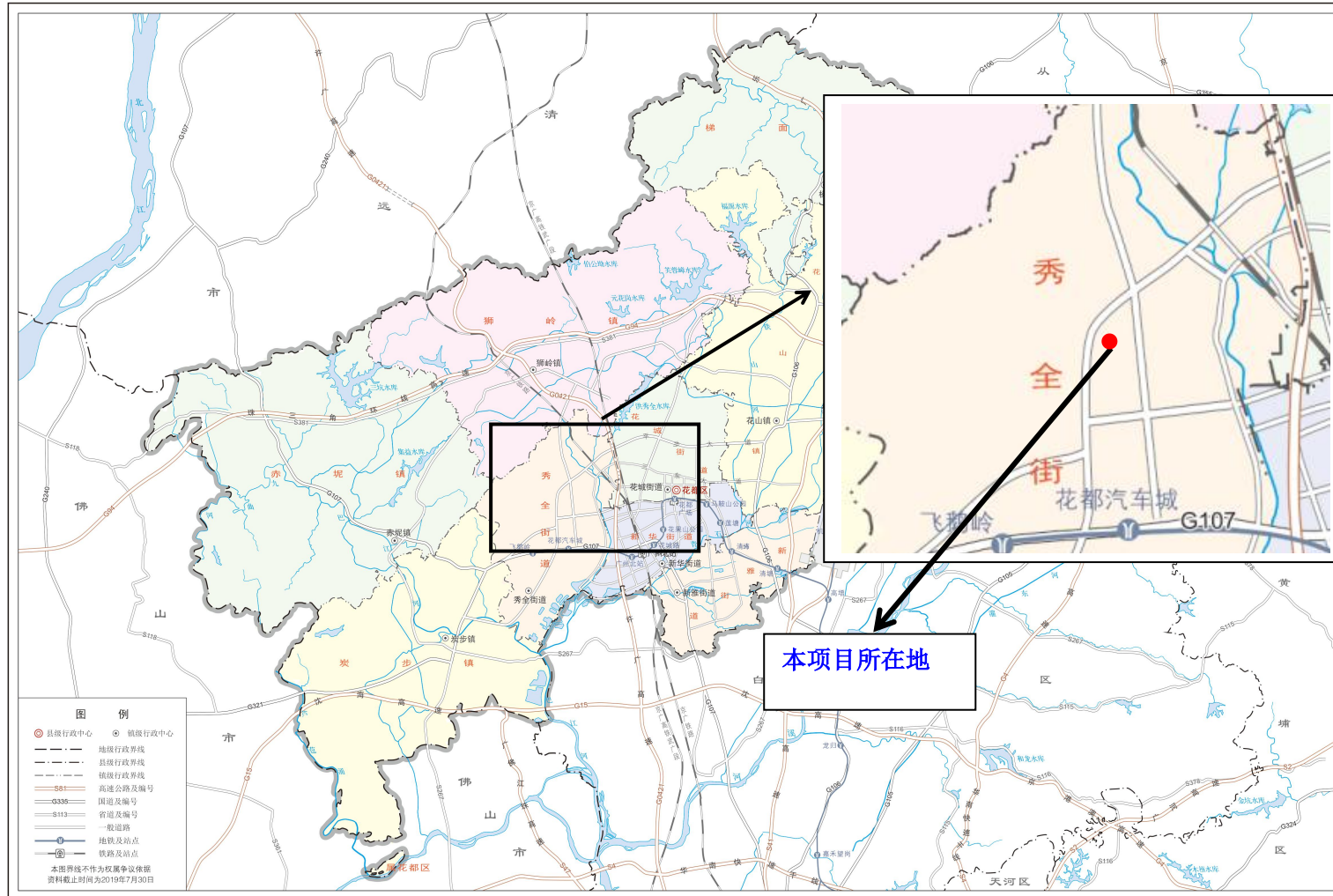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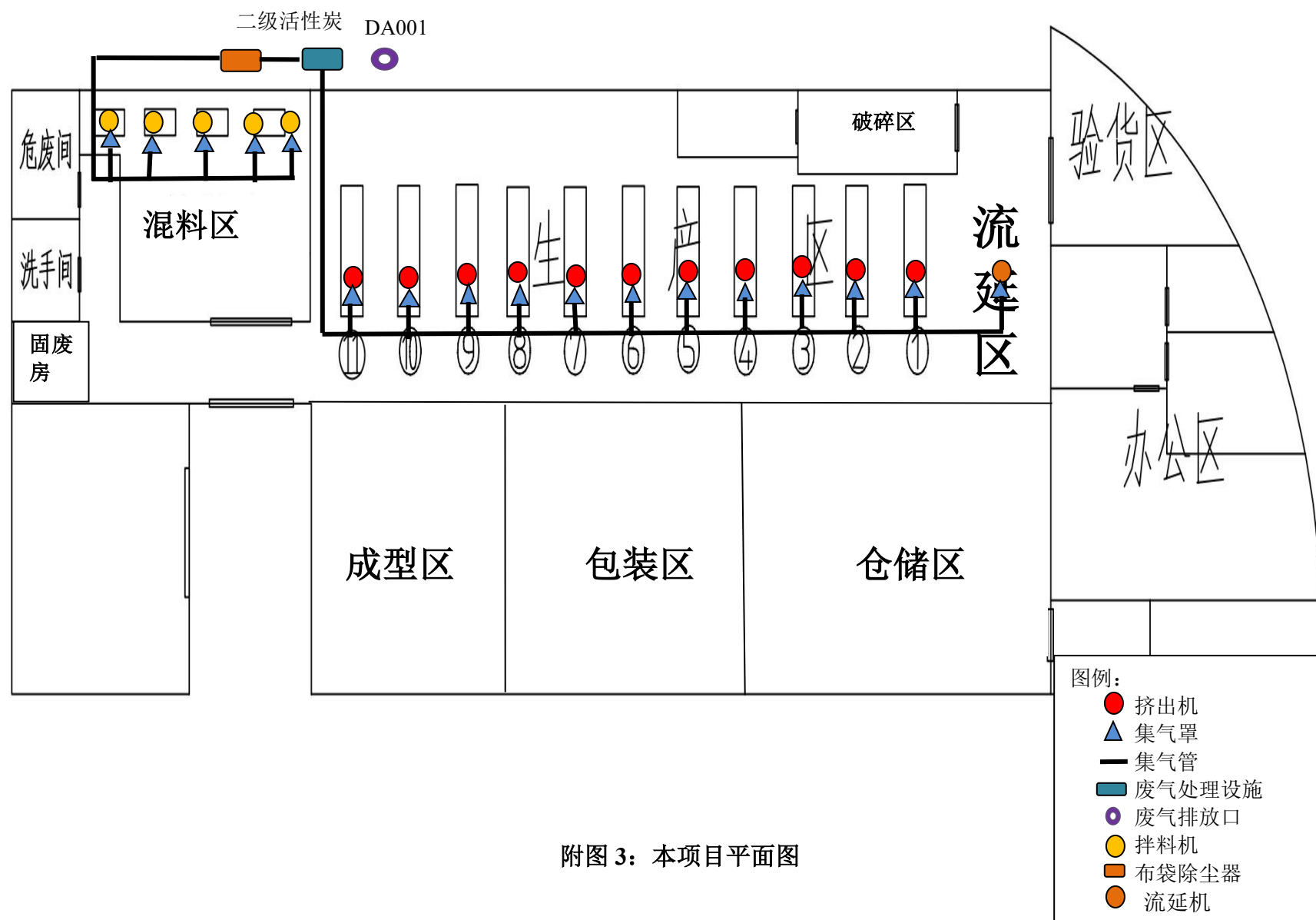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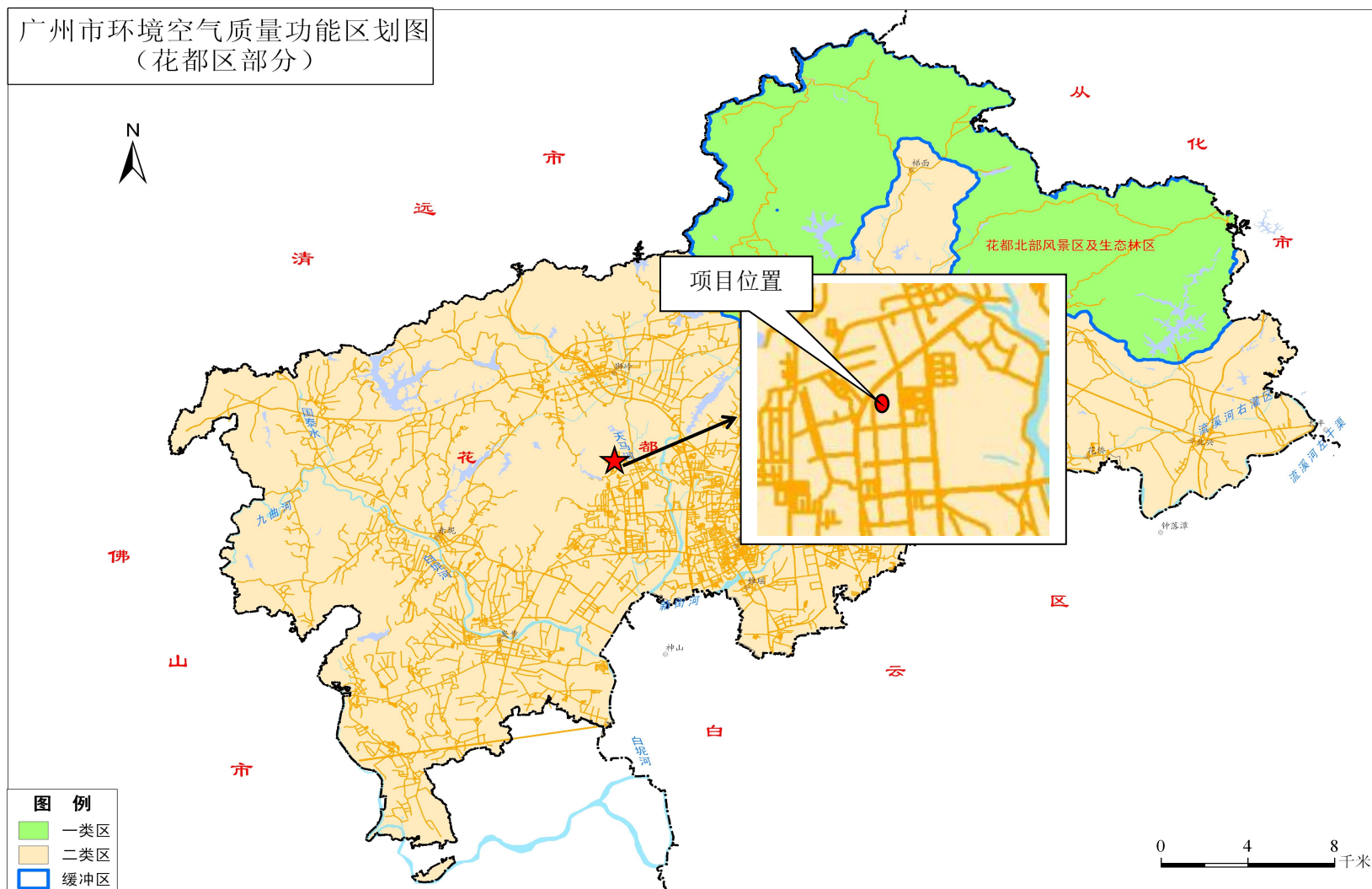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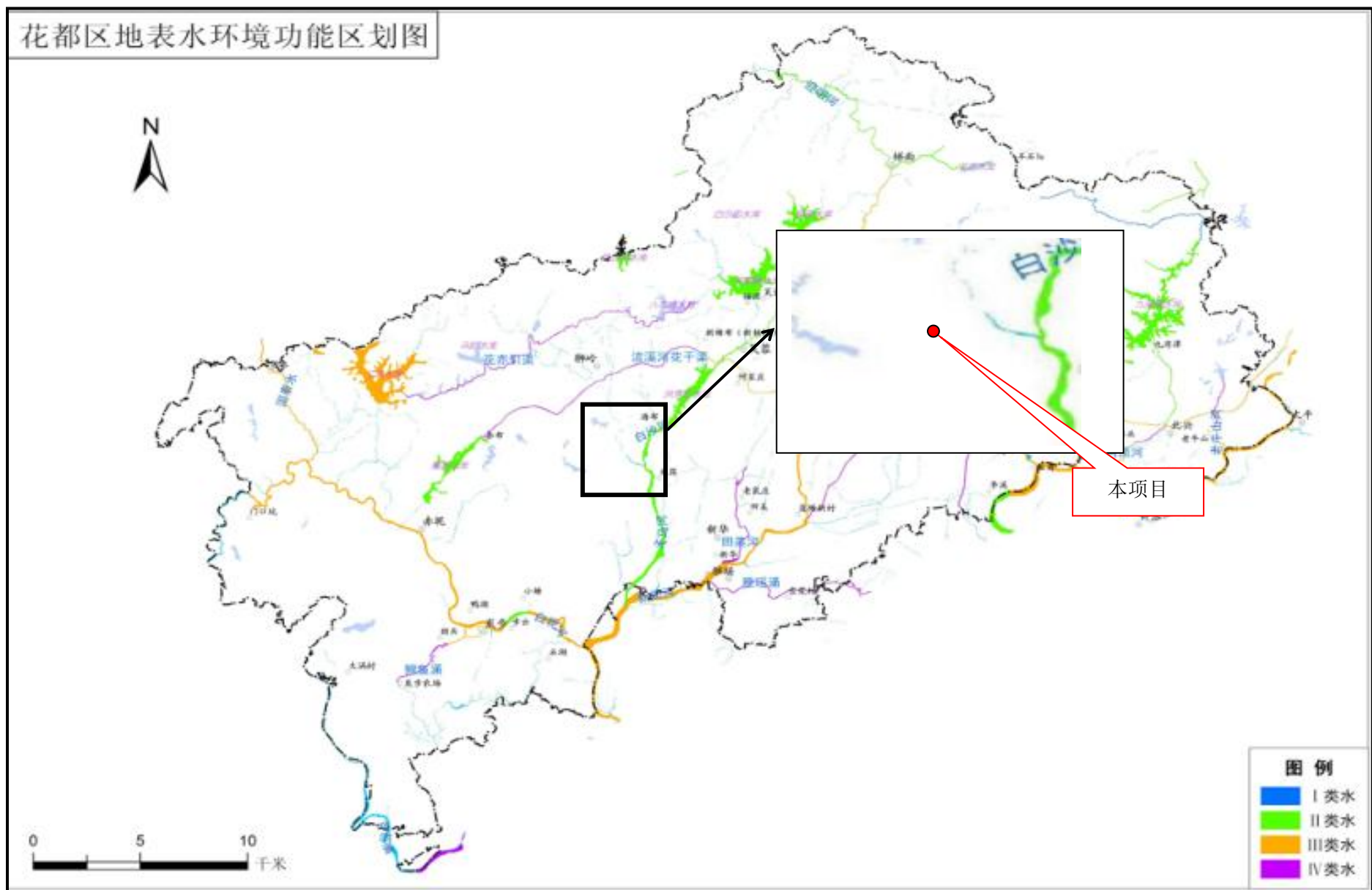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四周卫星图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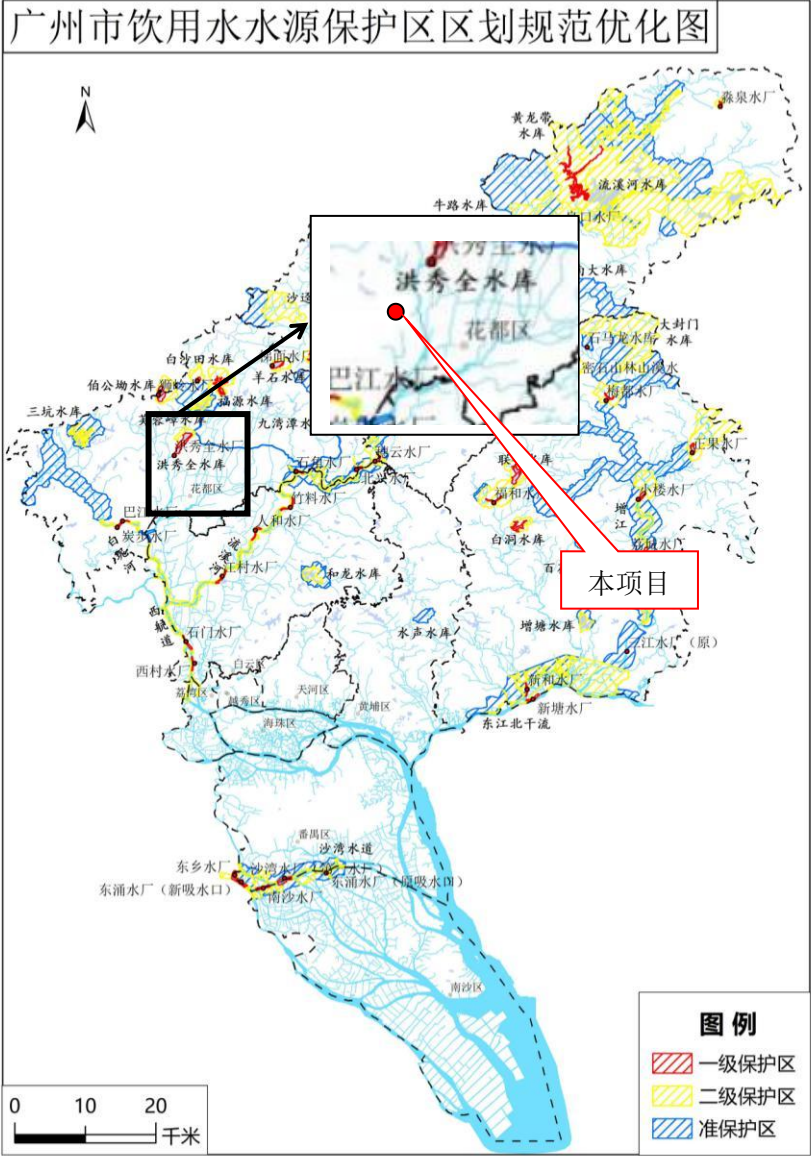


附图 4：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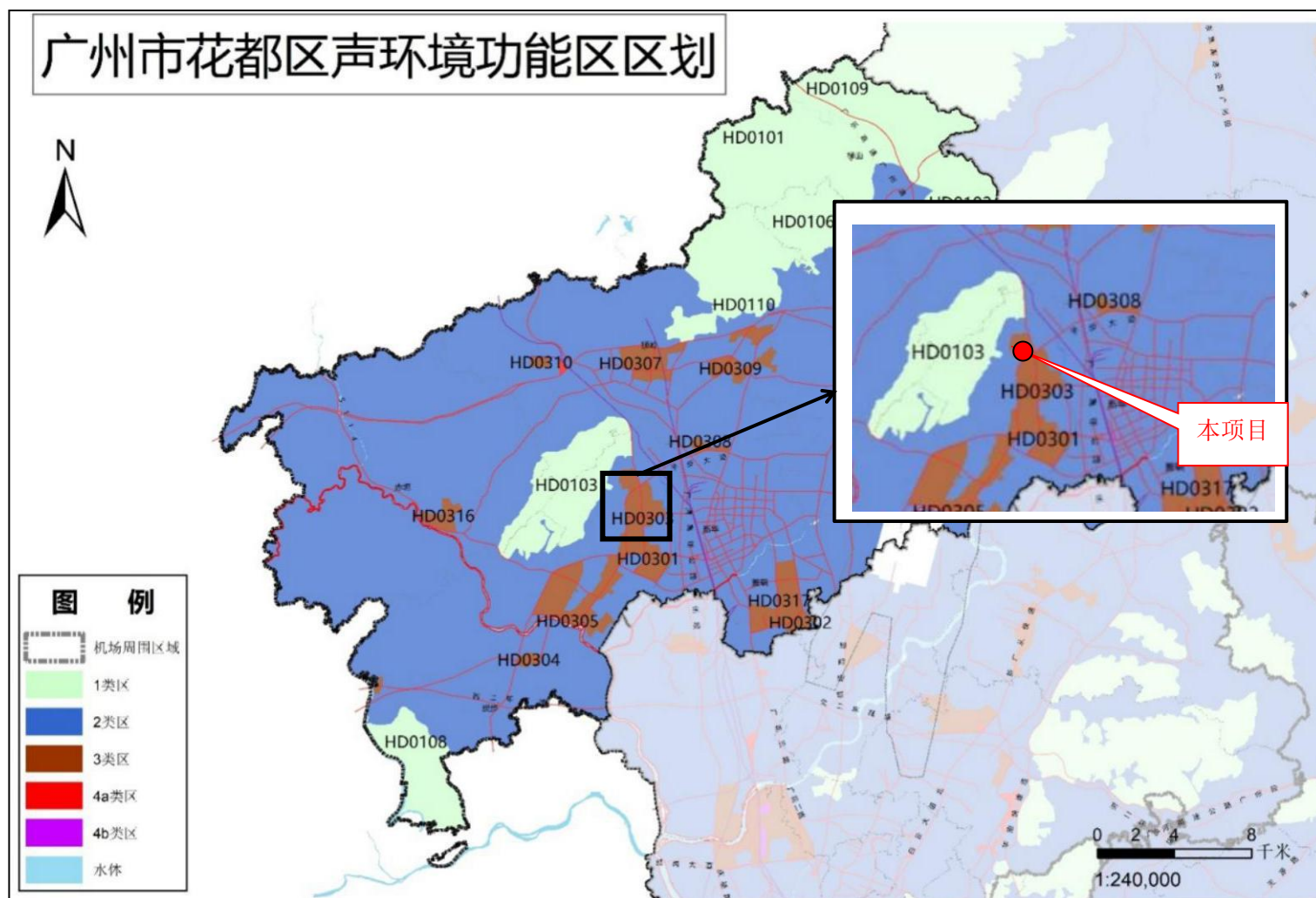
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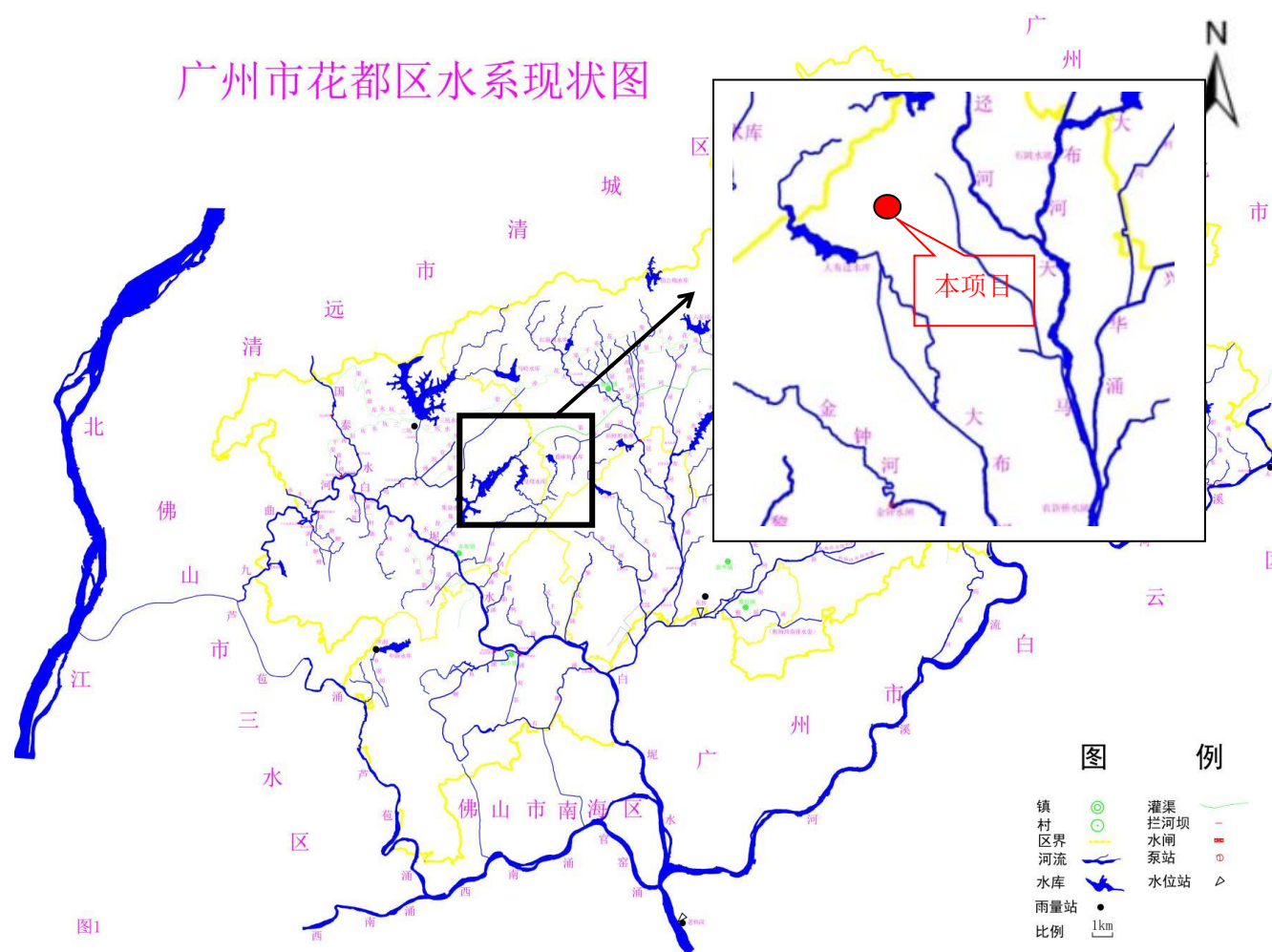


— 1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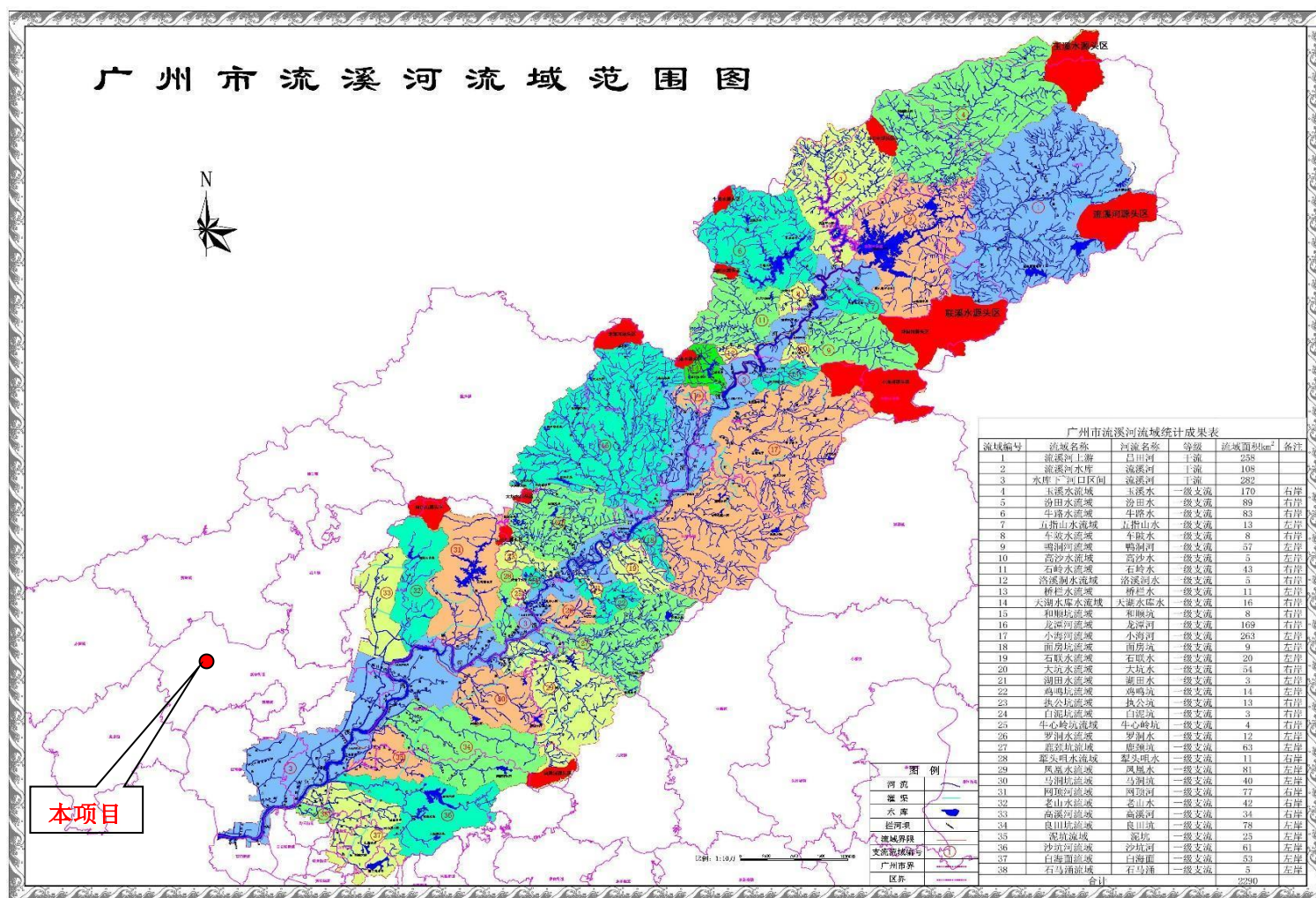
附图 6：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附图 7：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附图 9: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范围及距离图



附图 10: 以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



东面-瑞祥路



东面-其他工业园区



南面-其他厂房



西面-其他厂房



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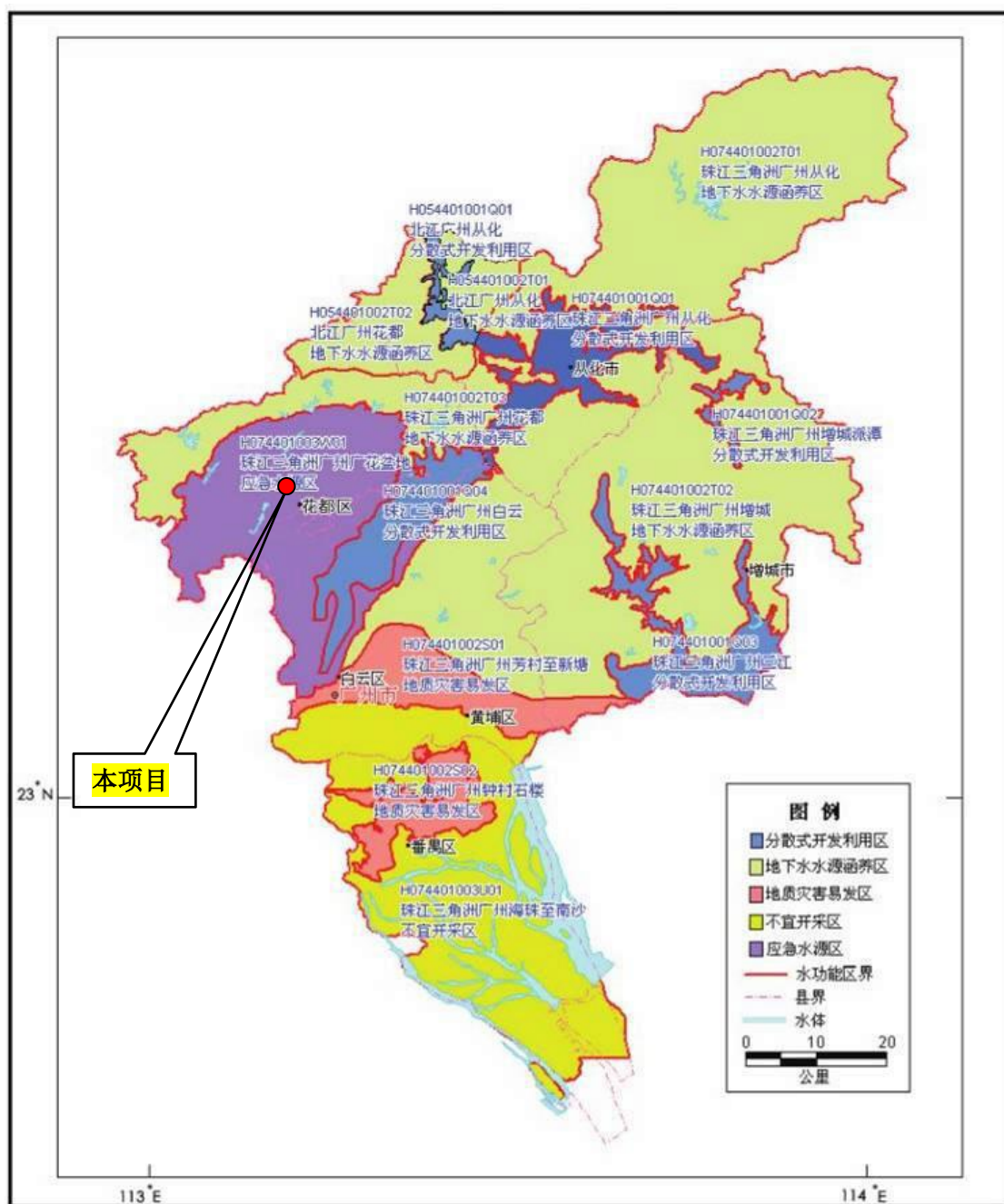


园区内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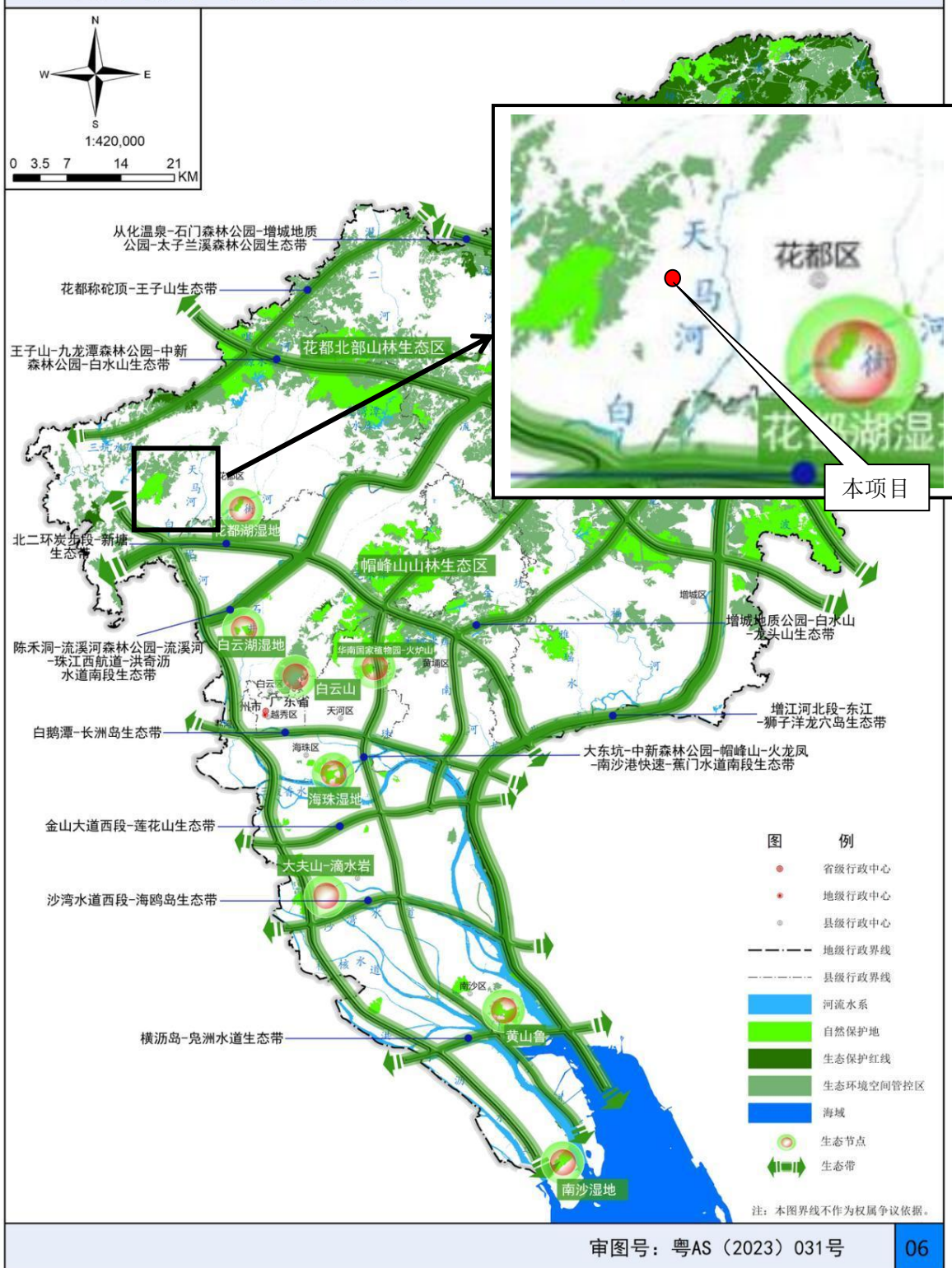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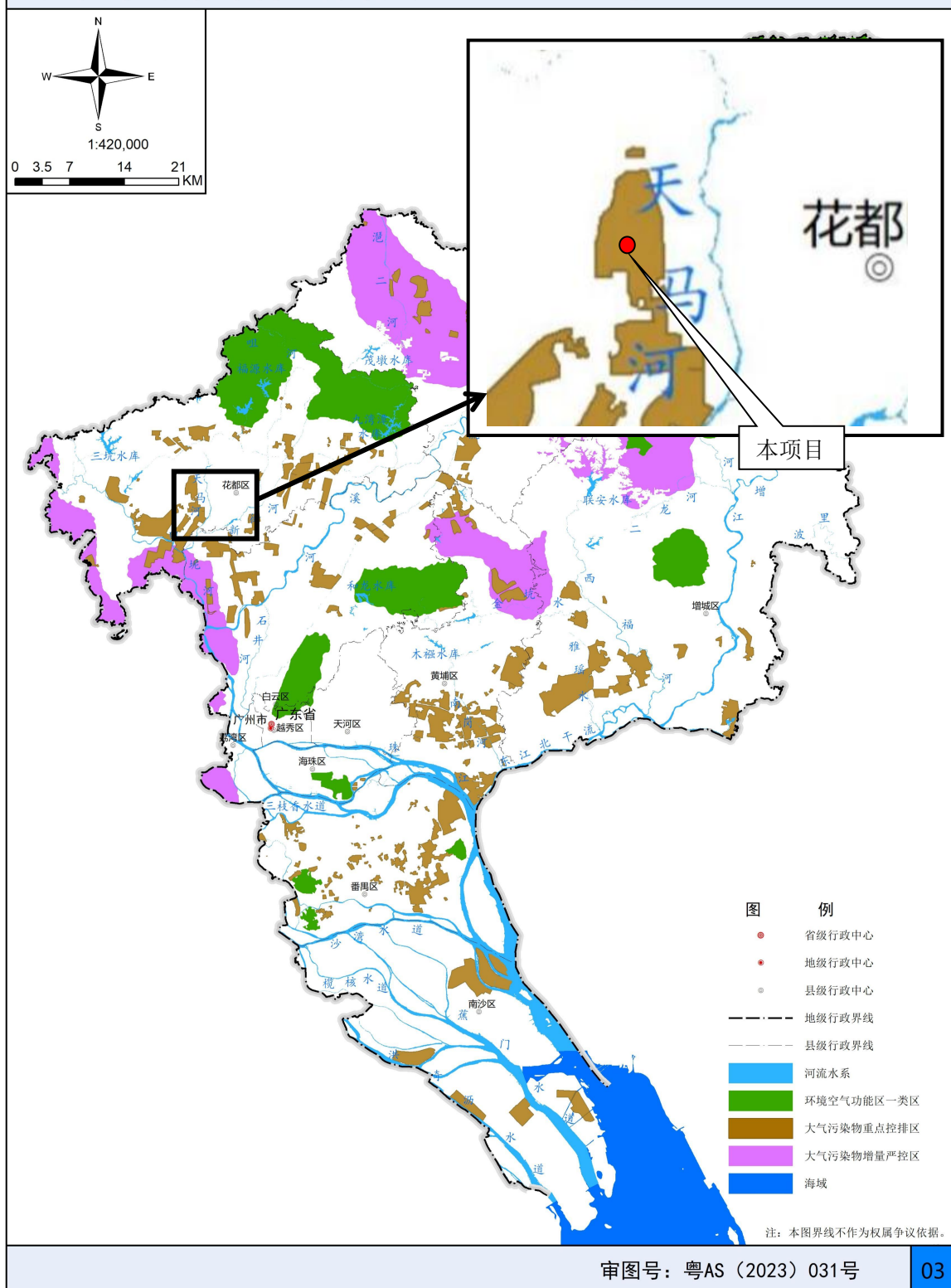
附图 11：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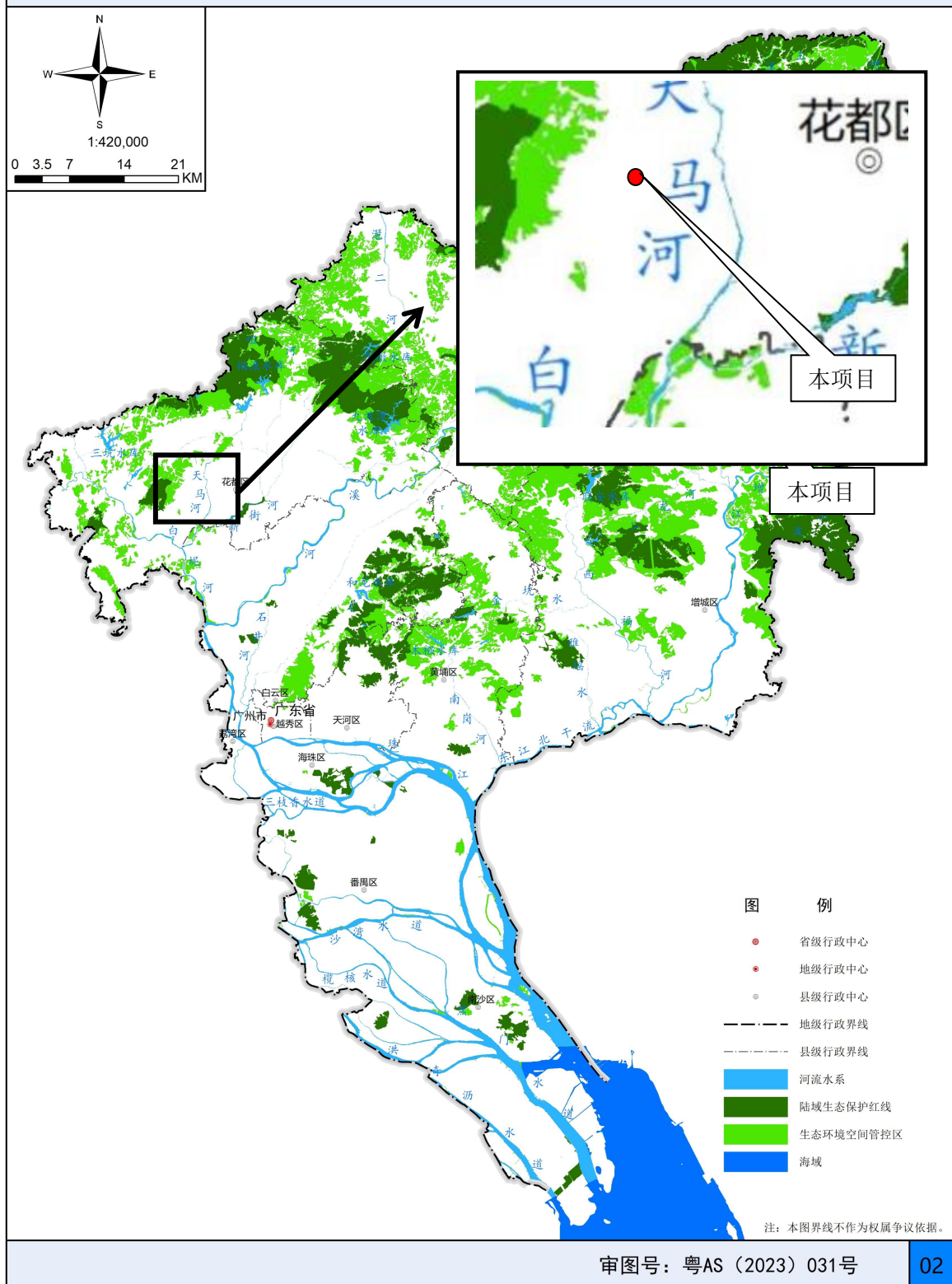
附图 12：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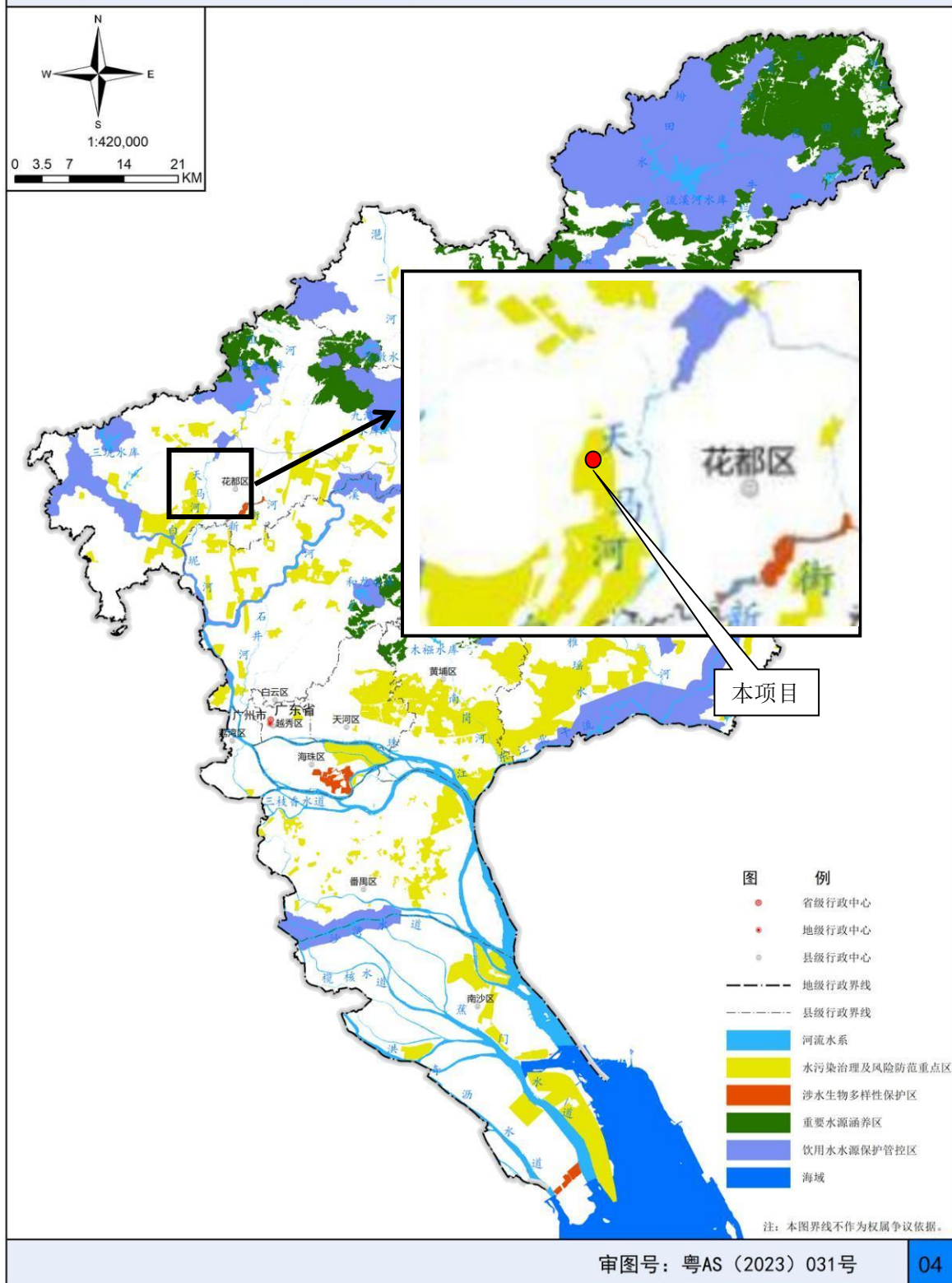
附图 13：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 14：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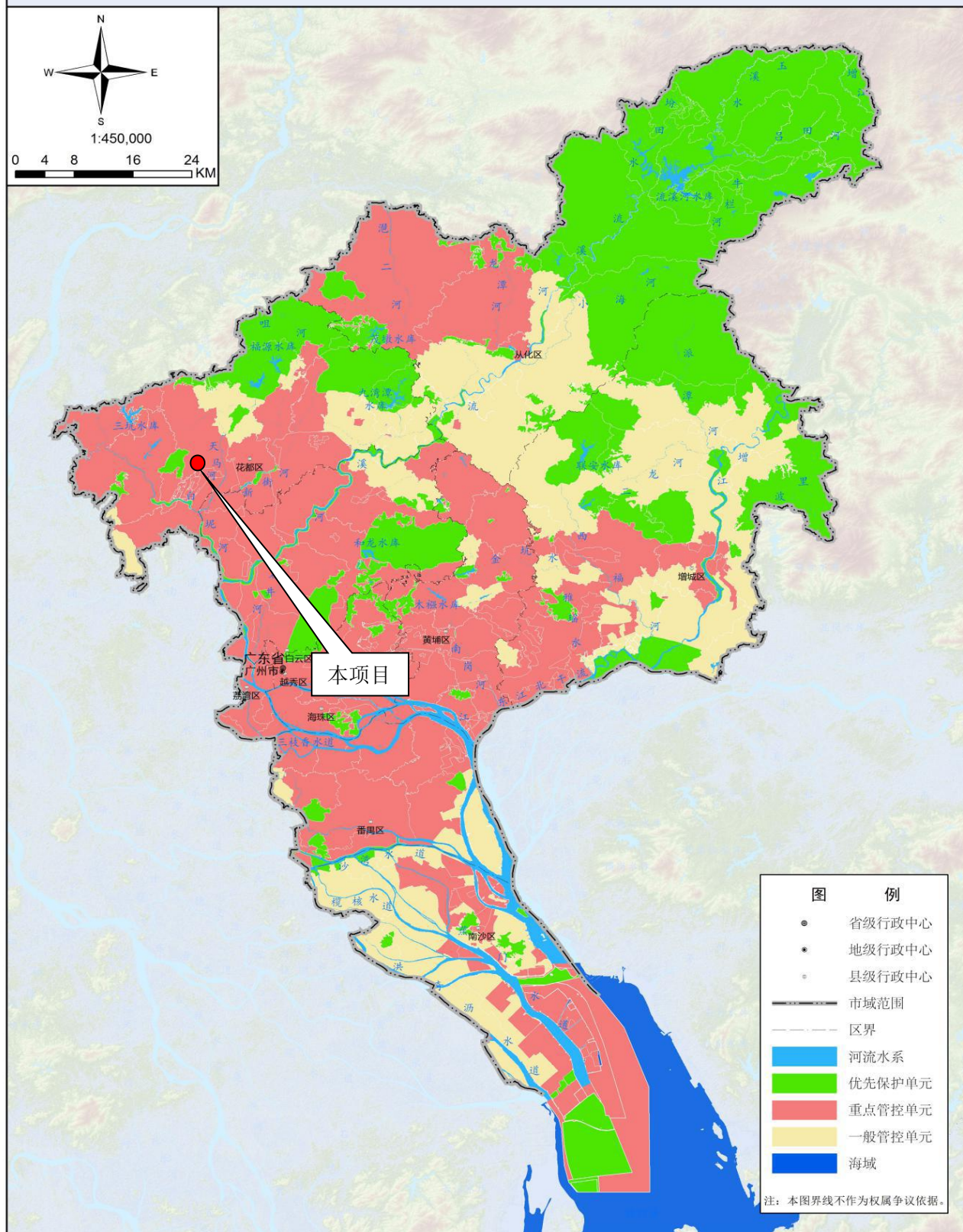


附图 15：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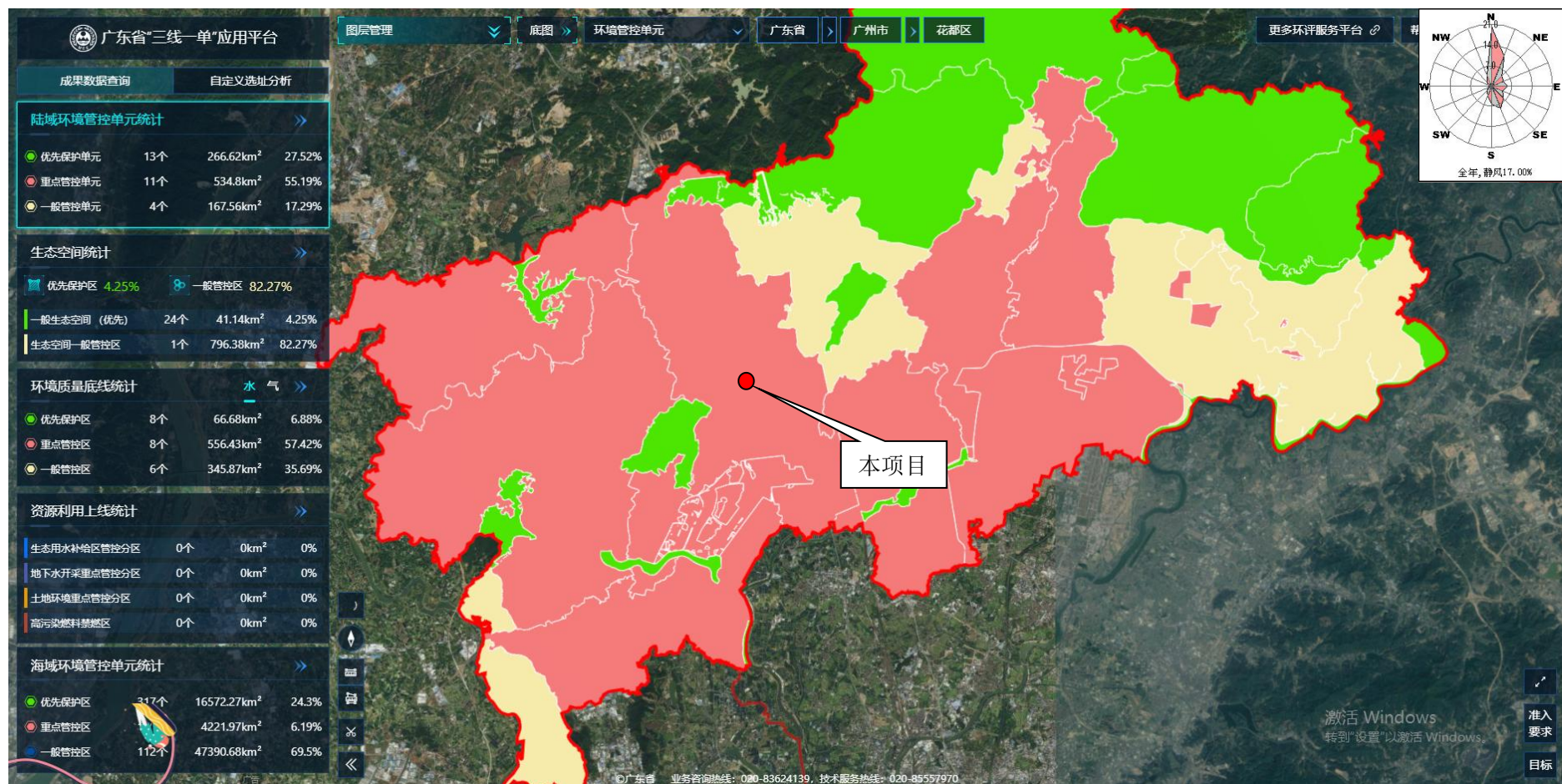
附图16：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管控区划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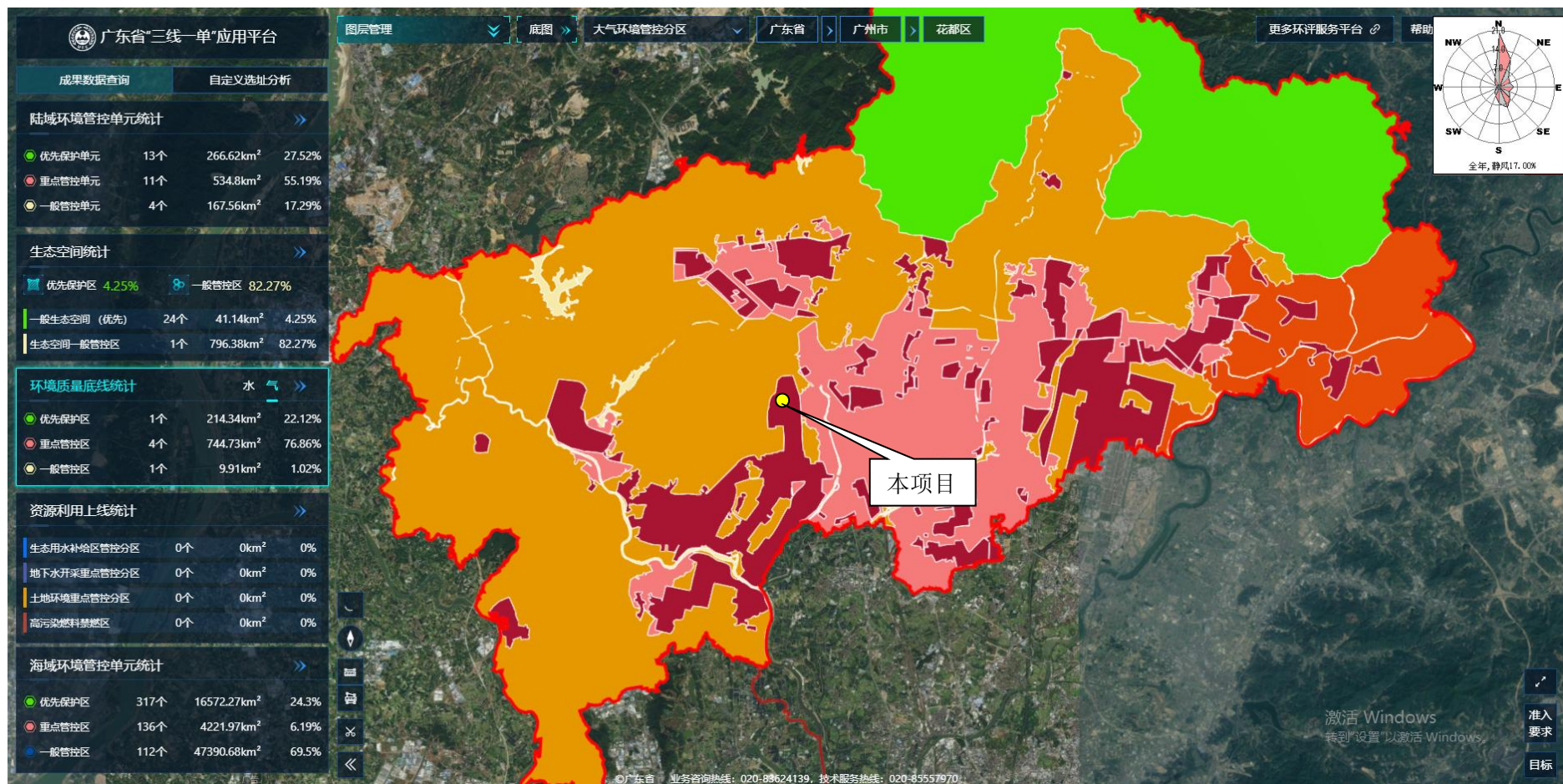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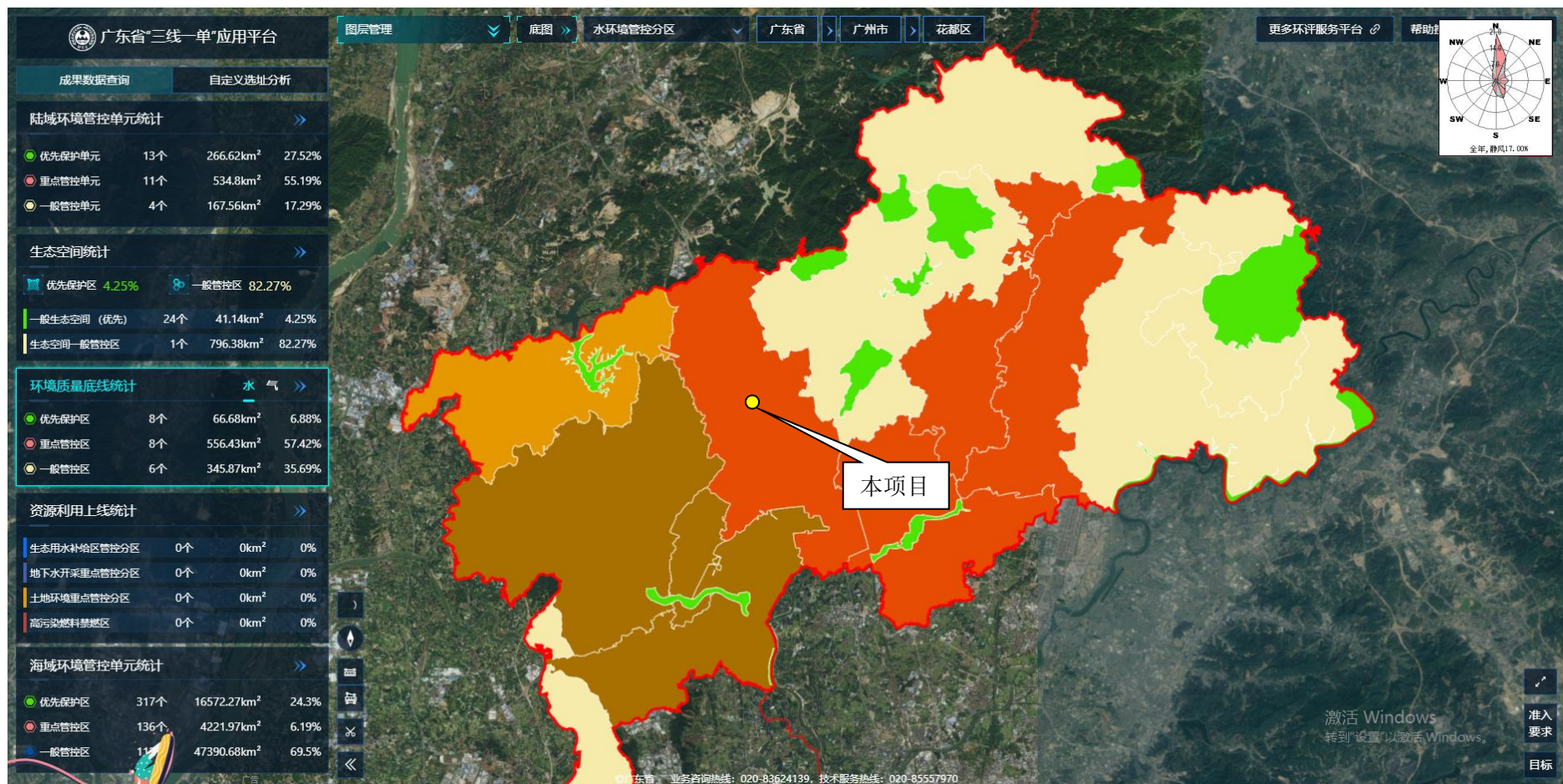
附图 17（1）：广州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2) : 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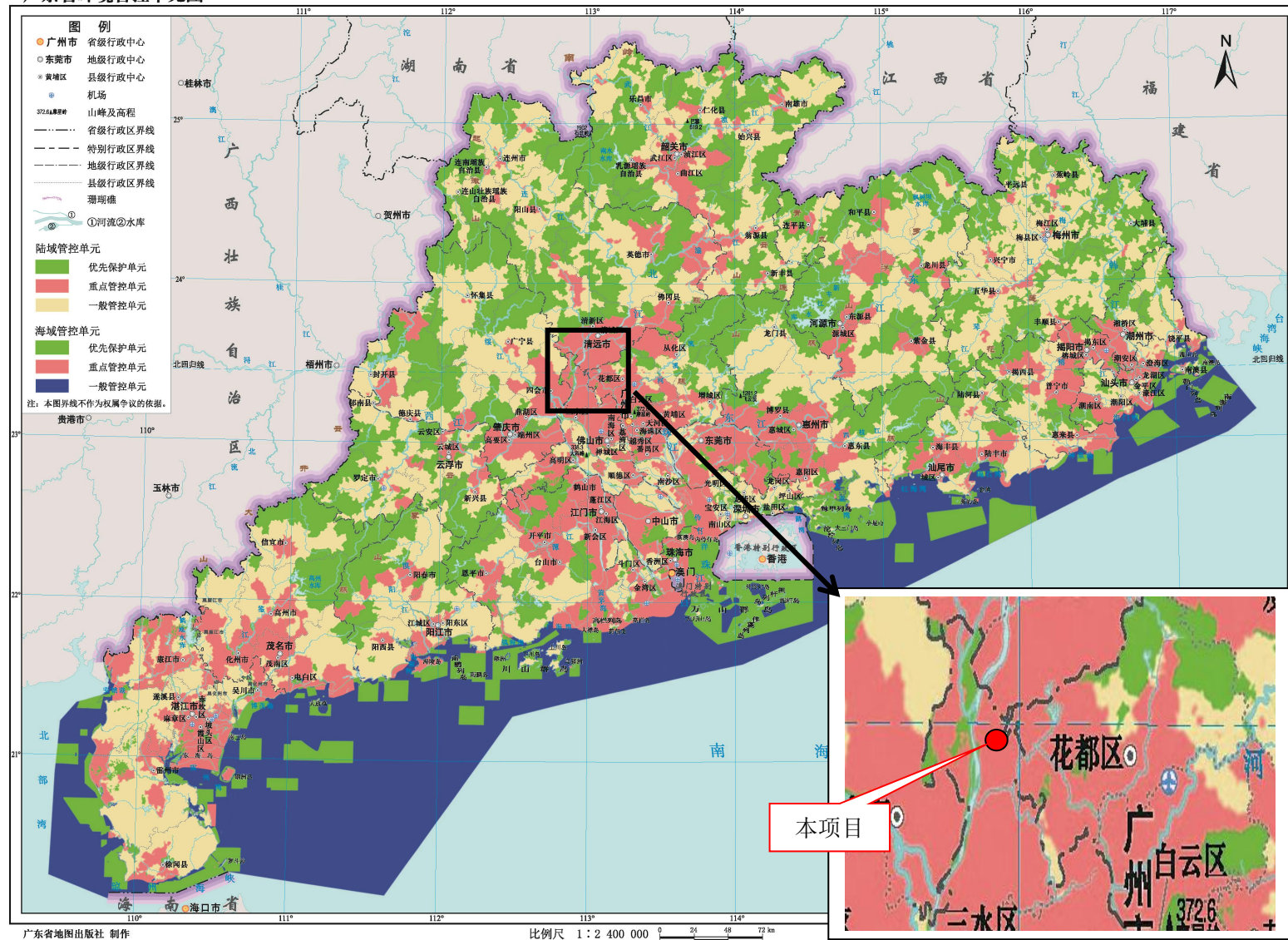


附图 17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单元截图



附图 17 (4)：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截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广东省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图



附图 19：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花都新华工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号

审批文号：穗府函[2019]215号

用地位置：

位于花都区秀全街道，西至丫髻岭，南至汽车城，东至广清城际。总面积约10.6km²。

批准内容：

一、原则同意本次控规深化方案，其中：

1、用地布局

(1) 构建蓝脉绿网生态格局，打造天马河滨水绿带及园区绿心：沿天马河控制50m-150m滨水绿带。结合中部山体打造中央山体公园。

(2) 结合环保要求，促进产城融合，进一步优化完善园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红棉大道西侧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2.0-4.0。红棉大道以东区域规划商务及商业用地，容积率3.0-4.0。沿天马河规划商住片区，居住用地及商住用地容积率为2.8；商业及商务用地容积率为3.0。规划总建筑面积976.9—1436.1万平方米。

(3) 城际轨道石陂站周边规划为待建区，应加快推进该区域规划编制，确保路网合理衔接，具体用地及指标待TOD周边地区方案稳定后确定。

(4) 规划片区划分为3个主导功能区。在保证规划管理单元内总建筑面积、各类用地总建筑面积、骨架路网（道路红线宽度30米以上），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后续局部地块、路网的优化调整可采用控规修正程序。

2、道路交通

优化道路线型，加密支路网，部分地块采用弹性支路，规划路网密度为8.9km/km²。规划停车场8处；公交首末站6处。弹性支路可根据招商需求按控规修正程序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案采用控规修正程序。

3、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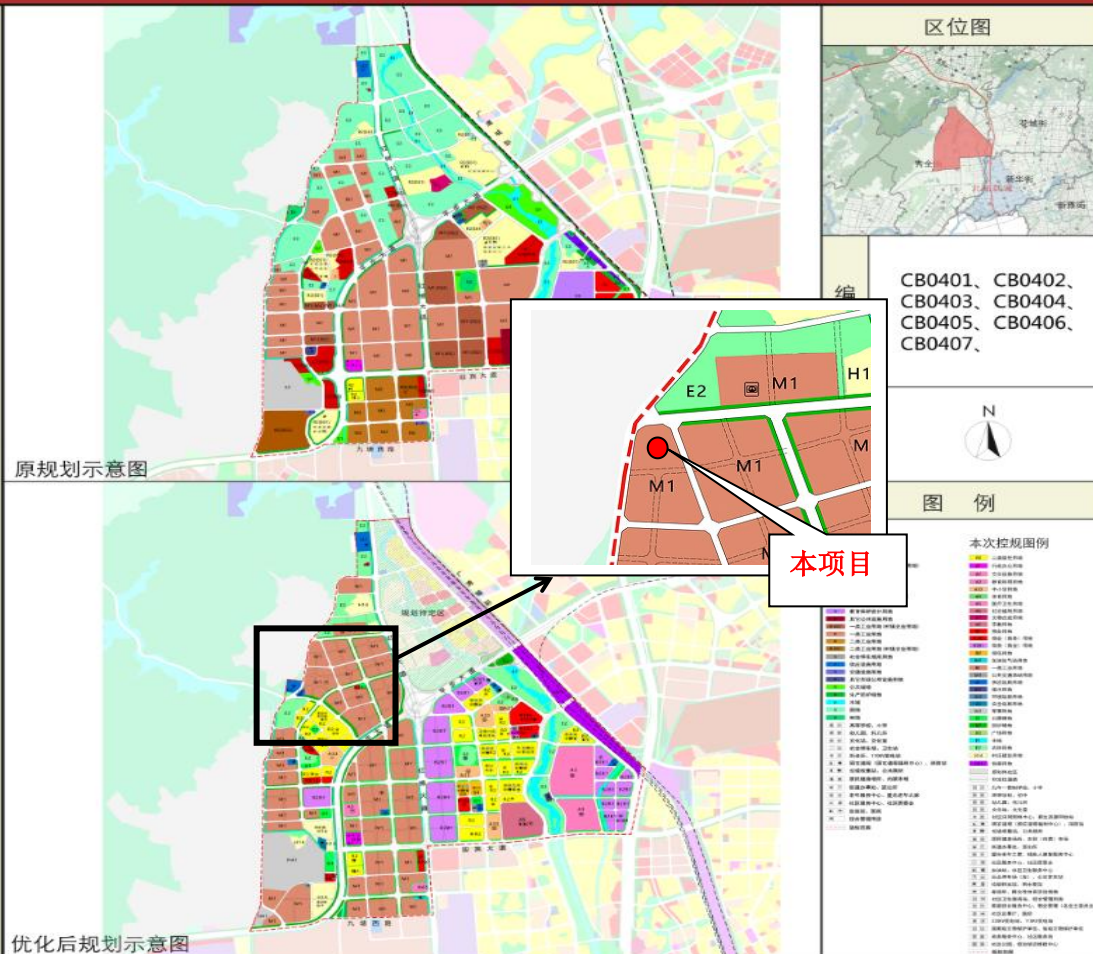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共169处；布局中小学用地4处。

二、加强地区历史文化资源的研究，通过对历史文化遗存的挖掘保护和利用，提升地区的历史文化价值。

三、落实珍稀水生物的保护要求，推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和环境提升，应确保园区项目满足环保规划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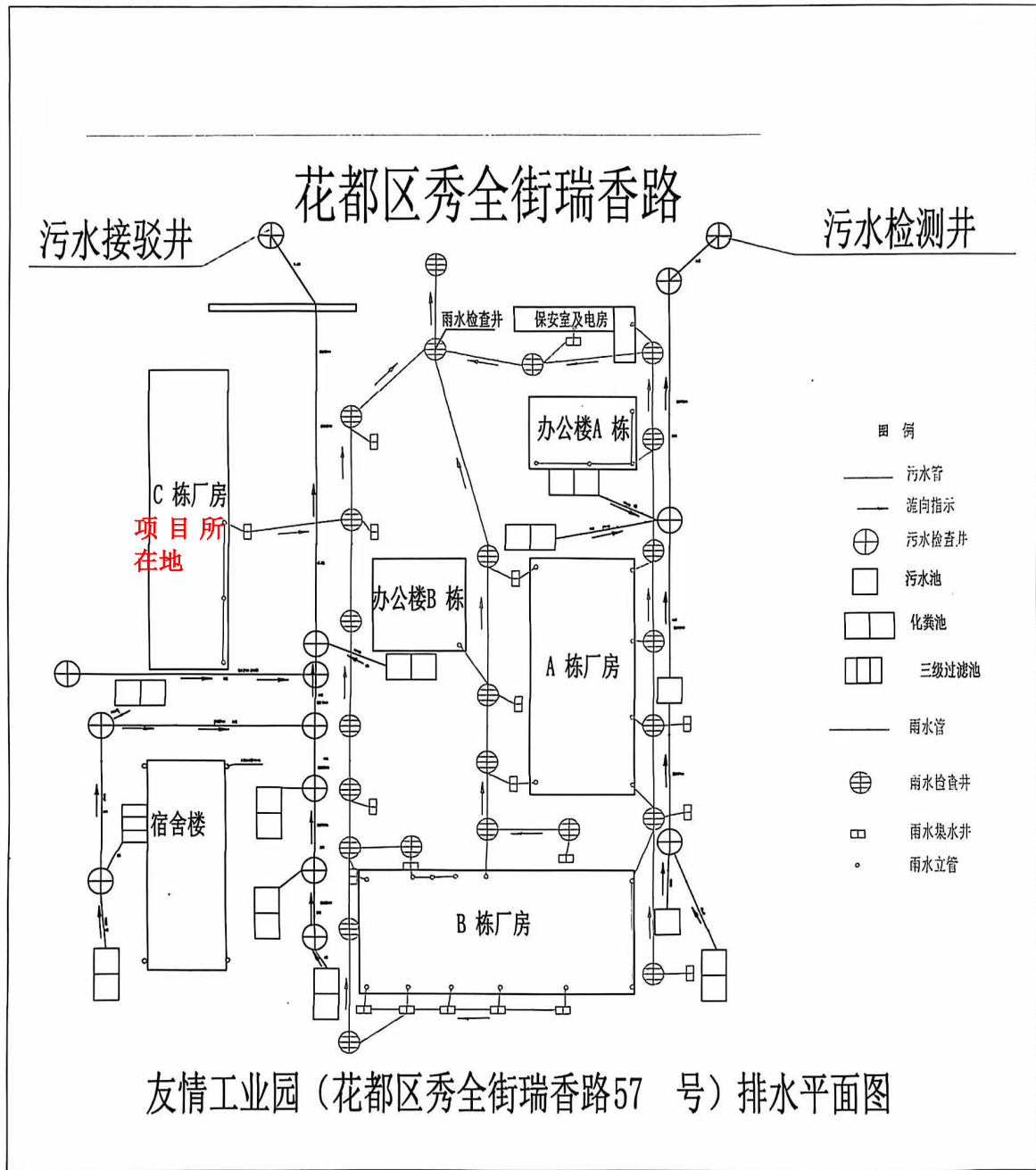
附注：

查询网址：www.gzdpc.gov.cn



附图 20：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附图 21：项目所在地雨污分流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65456424	营业执照 
名称 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孙锋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57号之五101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10月24日09时57分30秒由谢梓龙(办事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 ADBEAiAw/aHstN3aUcnlw5CHNnWaoiCwjke/d8VMXoy6ces18AigfvpMHUX4T8mP8p0o+m5cSTTY+XAJEm+LqAcIwISvIH0= 3、本营业执照仅用于 全业务授权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房屋租赁合同

物业租赁合同
(2024 年版)

甲方（出租方）：广州友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蔡佑娜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57 号友情工业园

乙方（承租方）：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锋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瑞香路 57 号之五 101 房

由于乙方办公需要，就租赁甲方提供的厂房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和规定，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

- 1.1 本合同所指的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 1.2 甲方将合法处置权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57 号之五 101厂房分租 1100 平方米（以建筑面积为准）给乙方使用。
- 1.3 厂房交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1.4 乙方所租赁的厂房用途仅限于塑料制品生产办公使用。
- 1.5 若乙方租赁的厂房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废水、工业废气须做到达标排放（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噪声须控制在环保部门许可的范围内，环保部门禁止倾倒的工业垃圾（含有毒工业废液等）须交由环保部门许可的回



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费用由丙方自理；丙方租赁的厂房内应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有毒等化学物品（含危险品）。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现金递增幅度及结算方式

2.0 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壹年。

2.1 双方议定分租厂房月租金为含税每平方米人民币 12.5 元，乙方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伍元整（13750 元）。

2.2 租金等合同费用结算方式为按月度结算，乙方于每月 5 号前将租金足额分别转账至甲方指定的银行。乙方逾期支付，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纳费用总额的 2%。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以及限制货物进出等措施，直至乙方补缴所欠款项为止；逾期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拖欠缴纳合同费用，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而采取的停水停电等措施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对乙方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缴费用

3.1 乙方须按政府规定向有关部门缴交各项税费等。

3.2 乙方须按规定及时交纳水电费、工业垃圾清理等费用。

3.3 乙方须自行负责向工商、安监、税务、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合法的经营手续，甲方可以给予协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其它需要乙方缴交的各类、各项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退租，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的增加、减少、修改，双方须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5.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厂房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超过二个月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内约定的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街道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壹份。

甲方：广州友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环境空气质量截图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件 5：公开证明

公开证明

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 1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号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全本公示，公示截图见下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030x36KC>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信息。

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6：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0-440114-07-01-272389

项目名称：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100吨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新华工业区瑞香路57号之五101

项目单位：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65436424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2024-038

项目名称		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瑞香路 57 号之五 101 房		
	类别及性质	厂房	总投资	3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开挖方量/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永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 排水体制 ☒ 排水去向 ☒ 技术参数 ☒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瑞香路现有管径为 DN400 污水管；瑞香路现有管径为 DN1200 雨水管。 三、排水去向： 项目污水排向瑞香路现状管径为 DN400 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26979.155，Y=261446.958，接驳管段长度为 10 米；项目雨水排向瑞香路现状管径为 DN1200 雨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雨水 X=26976.424，Y=261455.173，接驳管段长度为 20 米；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投资建设；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 DN1200 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 DN500 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 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8：地表水引用数据（节选）



检 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

受测项目： 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8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 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 型钢尺水位 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 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离子 (氯化 物)			0.007mg/L
	硫酸根 (硫酸 盐)			0.018mg/L
	氟离子 (氟化 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第 8 页 共 38 页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图 4：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安全技术说明书

签发日期 12-十一月-2019

修订日期 12-十一月-2019

版本 1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TiONA® 3 / TiONA® RCL-3, TiONA® RCL-69, TiONA® 595, TiONA® 696, TiONA® 722 / TiONA® RCL-722, TiONA® 470 / CR-470, TiONA® 813 / CR-813, TiONA® 822 / CR-822, TiONA® 826 / CR-826, TiONA® 828 / CR-828, TiONA® 834 / CR-834, TiONA® 880 / CR-880, TiONA® 8300 / 8300, TiONA® 8400 / 8400, TiONA® 8870 / 8870, TiONA® 8140 / 8140, TiONA® 41J / 41J, TiONA® 828E / CR-828E, TiONA® 8 / CR-8.
CAS 号	13463-67-7
俗名	二氧化钛.
推荐用途	颜料
不建议的用途	仅用于工业设施
供应商	Tronox Pigment Bunbury Ltd. ABN: 50 008 683 627 Lot 350, Old Coast Road, Australind WA 6233 TEL: (08) 9780-8333 FAX: (08) 9780-8500
应急咨询电话	中国 SGS (亚太地区) +65 6542 9595 非免费 +800 ALERT-SGS (+800 253 78 747) 免费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chemprodsteward@tronox.com

第2部分: 危害识别

GHS - 分类

根据全球统一系统 (GHS), 不属于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元素

根据全球统一系统 (GHS), 不属于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警示语 无

其他信息

其他危害	未知
其他危害	不适用

修订日期 12-十一月-2019

TIONA® 3 / TIONA® RCL-3, TIONA® RCL-69, TIONA® 595, TIONA® 696, TIONA® 722 / TIONA® RCL-722, TIONA® 470 / CR-470, TIONA® 813 / CR-813, TIONA® 822 / CR-822, TIONA® 826 / CR-826, TIONA® 828 / CR-828, TIONA® 834 / CR-834, TIONA® 880 / CR-880, TIONA® 8300 / 8300, TIONA® 8400 / 8400, TIONA® 8870 / 8870, TIONA® 8140 / 8140, TIONA® 41J / 41J, TIONA® 828E / CR-828E, TIONA® 8 / CR-8.

第 3 部分：成分/成分信息

俗名 二氧化钛

CAS 号 13463-67-7

根据全球统一系统 (GHS), 不属于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组分	CAS 号	重量 %
二氧化钛	13463-67-7	>80

第4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症状持续，请联络医师。

TIONA® RCL-3 / TIONA® 3, TIONA® RCL-69, TIONA® 595, TIONA® 696, TIONA® RCL 722 / TIONA® 722, TIONA® 470 / CR-470, TIONA® 813 / CR-813, TIONA® 822 / CR-822, TIONA® 826 / CR-826, TIONA® 828 / CR-828, TIONA® 834 / CR-834, TIONA® 880 / CR-880, TIONA® 8300 / 8300, TIONA® 8400 / 8400, TIONA® 8870 / 8870, TIONA® 8140 / 8140, TIONA® 41J / 41J, TIONA® 828E / CR-828E, TIONA® 8 / CR-8.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联络医师。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 分钟以上，包括眼皮下面。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食入 漱口。不得诱导呕吐。如果症状持续，请联络医师。

症状 无可用信息

对急救人员之自我防护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爆炸性 非爆炸物质

适用的灭火剂 请使用适合当地境况与周遭环境的灭火措施。

不适用的灭火剂 基于提供的信息，未知。

特别危险性 避免产生粉尘

有害燃烧产物 不可燃

消防员特殊防护设备 消防员应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消防装备。

修订日期 12-十一月-2019

TIONA® 3 / TIONA® RCL-3, TIONA® RCL-69, TIONA® 595, TIONA® 696, TIONA® 722 / TIONA® RCL-722, TIONA® 470 / CR-470, TIONA® 813 / CR-813, TIONA® 822 / CR-822, TIONA® 826 / CR-826, TIONA® 828 / CR-828, TIONA® 834 / CR-834, TIONA® 880 / CR-880, TIONA® 8300 / 8300, TIONA® 8400 / 8400, TIONA® 8870 / 8870, TIONA® 8140 / 8140, TIONA® 41J / 41J, TIONA® 828E / CR-828E, TIONA® 8 / CR-8.

第6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

人员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避免产生粉尘。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	不得冲入地表水或污水排放系统。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围堵方法	用土、砂或其他不可燃材料吸收并转移到容器中以备以后处理。
清除方法	用机械方式拾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进行处置。
次生灾害预防措施	遵循环境法规彻底清洗受污染的物体和区域。

第7部分: 处理和储存

有关安全操作的建议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避免产生粉尘。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一般卫生注意事项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脱掉所有受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工作服分开存放。建议定期清洁设备、工作区域和衣服。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存放于干燥、阴凉且通风良好处。
包装材料	产品可采用常规商业包装，使用纸质或塑料材料。
应避免的材料	无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暴露限值

组分	中国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台湾
二氧化钛	TWA: 8 mg/m ³ total dust STEL: 16 mg/m ³ total dust	TWA: 0.3 mg/m ³	TWA: 10 mg/m ³	TWA: 10 mg/m ³	TWA: 10 mg/m ³

组分	ACGIH TLV	OSHA PEL	欧盟
二氧化钛	TWA: 10 mg/m ³	TWA: 15 mg/m ³ total dust (vacated) TWA: 10 mg/m ³ total dust	-

注释

修订日期 12-十一月-2019

TIONA® 3 / TIONA® RCL-3, TIONA® RCL-69, TIONA® 595, TIONA® 696, TIONA® 722 / TIONA® RCL-722, TIONA® 470 / CR-470, TIONA® 813 / CR-813, TIONA® 822 / CR-822, TIONA® 826 / CR-826, TIONA® 828 / CR-828, TIONA® 834 / CR-834, TIONA® 880 / CR-880, TIONA® 8300 / 8300, TIONA® 8400 / 8400, TIONA® 8870 / 8870, TIONA® 8140 / 8140, TIONA® 41J / 41J, TIONA® 828E / CR-828E, TIONA® 8 / CR-8.

其他信息	中国法规参考：GBZ 2.1-2007
工程控制	淋浴 洗眼台 通风系统 在起尘源头安装抽气设备除尘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暴露在超过极限时，使用适合的合格的呼吸器。通风不良时，佩带适当的呼吸器。
手部防护	戴防护手套。
眼睛/面部防护	佩戴有侧护板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长袖衣服。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环境接触控制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

第9部分：理化性质

物理状态	固体	气味	无
外观与性状	粉末	气味阈值	不适用
颜色	白色		
特性	值	备注 · 方法	
pH值	6-9	10g/100ml 水溶液	
熔点/凝固点	1830 °C	熔点/熔化范围	
沸点/沸点范围	2972 °C	-	
闪火点		不适用	
蒸发速率		不适用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易燃	
空气中的易燃极限			
燃烧上限：	不易燃		
燃烧下限：	不易燃		
蒸气压		不适用	
蒸汽密度		不适用	
比重	3.7-4.1	(水 = 1)	
水溶性	不溶于水	-	
溶解度	不溶于普通溶剂	-	
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然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不适用	
运动粘度		不适用	

修订日期 12-十一月-2019

TIONA® 3 / TIONA® RCL-3, TIONA® RCL-69, TIONA® 595, TIONA® 696, TIONA® 722 / TIONA® RCL-722, TIONA® 470 / CR-470, TIONA® 813 / CR-813, TIONA® 822 / CR-822, TIONA® 826 / CR-826, TIONA® 828 / CR-828, TIONA® 834 / CR-834, TIONA® 880 / CR-880, TIONA® 8300 / 8300, TIONA® 8400 / 8400, TIONA® 8870 / 8870, TIONA® 8140 / 8140, TIONA® 41J / 41J, TIONA® 828E / CR-828E, TIONA® 8 / CR-8.

动力粘度	不适用
爆炸性	非爆炸物质
氧化性	未知
软化点	无可用信息
分子量	不适用
VOC含量 (%)	无
密度	~ 4 kg/L
堆积密度	无可用信息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爆炸数据	
对机械冲击敏感	对冲击不敏感
对静电放电敏感	不敏感
危险反应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危险聚合反应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粉尘形成
不相容的材料	基于提供的信息, 未知
危险的分解产物	基于提供的信息, 未知

第11部分: 毒理资料

急性毒性

关于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吸入	作为一种滋扰粉尘, 超出推荐水平, 长时间接触可能对肺部产生不良影响。过度暴露可能导致临时干燥效应和/或粘膜刺激。暴露于粉尘可能会加剧已有的呼吸状况。
眼睛接触	仅限惰性危险。
皮肤接触	二氧化钛不会渗入完好或有擦伤的人体肌肤。长时间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干燥和/或与皮肤接触或皮肤接触有关的机械磨损引起的皮疹/刺激。
食入	无资料

TIONA® 3 / TIONA® RCL-3, TIONA® RCL-69, TIONA® 595, TIONA® 696, TIONA® 722 / TIONA® RCL-722, TIONA® 470 / CR-470, TIONA® 813 / CR-813, TIONA® 822 / CR-822, TIONA® 826 / CR-826, TIONA® 828 / CR-828, TIONA® 834 / CR-834, TIONA® 880 / CR-880, TIONA® 8300 / 8300, TIONA® 8400 / 8400, TIONA® 8870 / 8870, TIONA® 8140 / 8140, TIONA® 41J / 41J, TIONA® 828E / CR-828E, TIONA® 8 / CR-8.

毒性数值计算 - 组分信息

组分信息

组分	经口 LD50	经皮 LD50	吸入 LC50
二氧化钛	> 5000 mg/kg (Rat)	-	> 6,82 mg/L (Rat) 4 h

迟发和即时影响以及来自短期和长期接触的慢性影响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该物质在欧盟 (REACH) 联合提交登记备案资料中所提供的二氧化钛体内试验结果, 二氧化钛不可被划分为对皮肤有腐蚀性或刺激性的物质。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根据该物质在欧盟 (REACH) 联合提交登记备案资料中所提供的二氧化钛体内试验结果, 二氧化钛不可被划分为一种眼部刺激物。
致敏性	无可用信息
生殖细胞突变性	在体外的细菌回复突变试验、哺乳动物基因突变和诱裂试验以及体内试验中, 二氧化钛结果呈阴性。
致癌性	IARC将二氧化钛列入 (2B组) 可能对人类致癌。这个归类是基于对人类致癌性没有足够的证据下和对实验动物致癌性有足够证据下判断而来的。 研究大鼠终生吸入空中悬浮二氧化钛粒子, 显示颗粒的浓度在导致尘肺病和气管炎症的相等条件下, 可能会导致肺肿瘤的产生。但是, 其它实验动物譬如小鼠和仓鼠在相似二氧化钛浓度测试条件之下并没有出现肺肿瘤。此外, 从人类皮肤学的研究中并没有显示二氧化钛的职业性暴露与得到癌症的风险是存在着关联。

组分	中国	IARC
二氧化钛	-	Group 2B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2B类 - 可能对人体致癌

生殖毒性	二氧化钛是不是分类为依据体内试验结果在欧盟 (REACH) 联合提交注册卷宗的物质提交的二氧化钛的生殖危害。
发育毒性	未知
致畸性	未知
STOT - 一次接触	人类或实验动物在急性暴露之后没有显著和/或严重的毒性作用, 基于这一情况, 二氧化钛是不可分类的。
STOT - 反复接触	大鼠反复吸入难溶粉尘 (如二氧化钛) 会导致一定模式的肺部影响, 包括发炎和纤维化, 其

修订日期 12-十一月-2019

TIONA® 3 / TIONA® RCL-3, TIONA® RCL-69, TIONA® 595, TIONA® 696, TIONA® 722 / TIONA® RCL-722, TIONA® 470 / CR-470, TIONA® 813 / CR-813, TIONA® 822 / CR-822, TIONA® 826 / CR-826, TIONA® 828 / CR-828, TIONA® 834 / CR-834, TIONA® 880 / CR-880, TIONA® 8300 / 8300, TIONA® 8400 / 8400, TIONA® 8870 / 8870, TIONA® 8140 / 8140, TIONA® 41J / 41J, TIONA® 828E / CR-828E, TIONA® 8 / CR-8.

他啮齿动物物种、非人灵长类动物或人类在相似条件下未观察到此等影响。因此，二氧化钛不可被划分为反复接触有害物。

症状
吸入危害

无可用信息
无可用信息

第12部分: 生态信息

生态毒性 二氧化钛有较低的急性水生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二氧化钛是持久性的，但不具生物积蓄性。不易生物降解.

生物累积性 物质不具生物累积性

迁移性 不移动

其他有害影响 无可用信息

内分泌干扰物信息 本品中不包含任何已知或怀疑内分泌干扰物.

第13部分: 处置注意事项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弃物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污染包装物 容器不可再利用。不当处理或再利用此容器可能有危险并且是违法的。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IMDG 不受管制

IATA 不受管制

第15部分: 监管信息

国际清单

TSCA 符合

DSL 符合

欧洲现有商用化学物质名录 (EINECS) 符合

欧洲已申报化学物质名录 (ELINCS) : 符合

ENCS 符合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符合

修订日期 12-十一月-2019

TIONA® 3 / TIONA® RCL-3, TIONA® RCL-69, TIONA® 595, TIONA® 696, TIONA® 722 / TIONA® RCL-722, TIONA® 470 / CR-470, TIONA® 813 / CR-813, TIONA® 822 / CR-822, TIONA® 826 / CR-826, TIONA® 828 / CR-828, TIONA® 834 / CR-834, TIONA® 880 / CR-880, TIONA® 8300 / 8300, TIONA® 8400 / 8400, TIONA® 8870 / 8870, TIONA® 8140 / 8140, TIONA® 41J / 41J, TIONA® 828E / CR-828E, TIONA® 8 / CR-8.

韩国既有化学品目录 (KECL)	符合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列表 (PICCS)	符合
AICS	符合
纽西兰化学品列表 (NZIoC)	符合
TCSI	符合

图例：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发难第8(b)章节目录
DSL/NDSL -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非国内物质清单
EINECS/ELINCS -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清单/欧洲已通报化学物质清单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KECL - 韩国现有及已评估的化学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TCSI - 台湾化学物质清单

国际法规 该SDS符合GB/T 16483和GB/T 17519标准.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制作者	产品管理部
签发日期	12-十一月-2019
修订日期	12-十一月-2019
修订说明	无可用信息

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最新知识、信息和观念，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所提供的信息是正确的。所提供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并不能作为保证书或质量说明书。这些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特定物质，可能不适用于与任何其他物质混用，也不适用于所有情况，除非文中另有规定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尾



物料安全资料表

制表日期: 2023/01/05

版本: 2.0

1. 物品与生产商资料

1.1 产品名称：虹彩系列 KC215

1.2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元洪投资区

1.4 24 小时热线: 4001-603826

1.5 联系电话/传真: +86-(0)591-85320888/+86-(0)591-85524666

1.6 网站: www.fjkuncai.com

邮箱: fzkc@fjkuncai.com

1.7 用途:工业用颜料

2. 危害性概述

2.1 混合物种类:

-危害描述: 不适用

-对人类和环境有关的危害信息:

根据欧盟编号为 1272/2008 的分类体系该产品未被归类为危险品。

该编号为 1272/2008 的分类体系是根据公司和文献资料补充后的最新版本。

2.2 标签:

标签补充信息:

EUH212: 警告! 在使用时, 可能会形成危险的可呼吸性粉尘。不要呼吸粉尘。

EUH210: 应按要求提供《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2.3 其他危害: 无

潜在的健康影响

主要的接触途径:

固态和液态途径包括眼睛和皮肤接触以及摄食和吸入进入人体。

气态途径包括吸入、眼睛和皮肤接触进入。

刺激/腐蚀:

吸入粉末可能导致呼吸道发炎、咳嗽和呼吸困难。接触到眼睛或皮肤可能引起过敏。

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水生毒性:

根据目前的知识条件, 没有负面生态效应。在低浓度条件下, 对活性污泥法的降解预期不具有抑制作用。

3. 成分配比信息

成分	比例 %	CAS 号	CI 号
----	------	-------	------

云母	52-56	12001-26-2	77019
二氧化钛	44-48	13463-67-7	77891
二氧化锡	<1	18282-10-5	77861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如果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区域。有任何疾病请咨询医生。

如果吸入粉尘后发生呼吸困难, 转移到新鲜空气, 并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如果刺激进一步发展, 即刻就医。

进入眼睛: 立即用水冲洗眼睛, 持续至少 15 分钟, 如果还感觉不适, 即刻就医。

如果吞入: 如果大量摄入, 即刻就医。少量, 漱口, 然后喝大量的水。不要催吐, 切勿催吐。

如果受害人昏迷或抽搐即刻就医。

给医生的信息:

可能发生以下症状: 不适用

危害: 不适用

治疗: 不适用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媒质

适用的灭火剂 (储存于就近场所):

二氧化碳, 粉末或水。洒水或用抗酒精泡沫来扑灭较大的火种。

5.2 该物质或该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险: 不适用

防护措施: 无特殊防护措施要求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不适用

6. 意外泄漏处理措施

6.1 个人防护, 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使用个人防护衣物。确保足够的通风。

6.2 环境保护措施: 不允许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6.3 方法和遏制和清理的材料:

少量: 选择合适的设备拾取并处置。

大量: 选择合适的设备拾取并处置。

泄漏无知应放置在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处置。

6.4 其他部分的参考: 不适用

7. 搬运与储存

一般的建议:

当大量搬运时, 在没有排气通风的情况下, 应注意呼吸系统的保护。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物的接触。

保存在阴凉的地方。保持容器干燥。

7.1安全操作注意事项：避免粉尘的形成；封闭容器只应于通风的地区打开。

7.2安全存储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存储的：

关于火灾和爆炸的保护信息：无特殊防护措施要求

关于公用存储容器的信息：没有要求

存储条件的其他信息：无

不相容性：不适用

7.3特定的最终用途：不适用

7.4储存条件：密封储存在阴凉、干燥的环境中理论上能够保质8年左右。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8.1 接触控制：

个人保护设备：

佩戴口罩

眼睛保护：配戴安全眼镜

手防护：戴保护手套

一般安全卫生措施：

按照工业卫生和安全条例施行。使用此物质后须洗手和脸，并及时洗掉脏的衣物，以免被污染洗不掉。

主要刺激反应

皮肤：无刺激反应

眼睛：无刺激反应

敏感度：少量无影响

毒理动力学和代谢：不适用

急性效应(急性毒性、刺激性和腐蚀性)：

本产品不适用于毒性方面的定量数据。该产品不包含任何有害物质。

反复给药毒性试验：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导致肺部问题。

9.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理化性质：

物质状态：粉末

气味：无味的

颜色：明亮的珍珠红色反射色的白色粉末。

粒径：(10-60) μm

爆炸界限：

下限：—

上限：—

氧化性：—

粘性：—

pH值：7.0-11.0 ((10%水悬浮液))

沸点/沸点范围：—

熔点：—

密度：2.8~3.4 g / cm^3 (水=1)

燃点：—

自燃：不自燃

溶解度:	不可溶的
导电性:	不导电
挥发物:	<0.5%
化学性:	常温下耐酸，耐碱。

10.稳定性及活性

10.1 活性:如果根据规格正常使用，不分解。

10.2 化学稳定性: 常温下耐酸、耐碱

10.3 可能的有害反应: 不适用

10.4 应避免的条件: 不适用

10.5 不相容的材料: 不适用

应避免的材料: 不适用

危险反应: 未知危险反应

10.6 有害分解产物: 不适用

11.毒性资料

毒理效应星系:

急性毒理

类型: LD50

物种: 大鼠

值: >2000mg/kg

该产品未测试。

刺激/腐蚀:

皮肤:

可能引起机械性刺激

眼睛:

可能引起机械性刺激

12. 生态资料

12.1 生态毒性影响:

在谨慎处理和使用下，并不会引起生态问题。

12.2 存留性和降解性: 不适用

12.3 生物累积潜能: 不适用

12.4 土壤迁移性: 不适用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不适用

12.6 其他反作用: 不适用

附加生态信息:

一般注意事项:

水质危害级别（德国条例）（自我评估）：对水有轻微危害

不允许纯物质或大量产品进入地下水，河流或污水系统。

13.废弃处置方法:

13.1 物质的废物处置:

必须加以处置或按照当地法规进行焚化。

用具有许可证的设施处理掉。

不要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13.2 容器的处置：

无公害包装可以重复使用。无法清除的包装应以与内容物同一处置方式处理。

14. 运输信息

14.1 陆运 ADR/RID

根据运输规章未被归类于危险物品

运输类别：

14.2 海运 IMDG

14.2.1 IMDG 类别：根据运输规章未被归类于危险物品

标签： -

14.2.3 包装类别： -

EMS 号码： -

海洋污染：无

14.2.4 固有运输名称： -

14.3 空运 ICAO-TI 与 LATA-DGR

14.3.1 ICAO/LATA 类别：根据运输规章未被归类于危险物品

14.3.2 UN/ID 号码： -

标签：

14.3.3 包装类别： -

14.3.4 固有运输名称： -

14.4 环境危害：不适用

14.5 特别注意危害：不适用

15. 法规资料

15.1 安全、健康和环境特定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 335 章（极其有害物质）：

未被列入其中

第 313 章（特定的有毒化学物质清单）：

未被列入其中

第 65 点

已知致癌化学物质：

未被列入其中

已知女性生殖毒性化学物质：

未被列入其中

已知导致发育毒性化学物质：

未被列入其中

致癌物类别

EPA（环境保护机构）

未被列入其中

NTP(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

未被列入其中

OSHA-Ca(职业安全与卫生行政)

未被列入其中

欧盟的指标:

遵守一般的安全法规来处理化学品。

根据欧盟指令/各自的国家法律该产品还没有被分类和标记。

根据欧盟指令和条例的鉴定法规该产品是没有危害原料。

根据指令编号 1272/2008，该产品不列为危险物品。

16.其他信息

本表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委员会法规编号 1272/2008 所制。

免责声明:

本表中的信息来源是可靠的。然而，关于它的正确性，该信息并不提供任何保证。对于装卸，储存，使用或处理该产品的条件或方法并不在我们的控制之内，并可能超出我们的知识范围。由于这些原因，我们不承担责任，凡因与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理的产品相关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费用，我们不予赔偿。这份 MSDS / SDS 准备，仅适用于本产品。如果该产品是作为其他产品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份 MSDS / SDS 的信息可能不适用。

附件 10：总量回复截图